

第 1 日

建立健康蒙福的生命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一章 1-5 節

鑰節：「約伯（為）人完全、正直，敬畏上帝，遠離惡事。」（伯一 1）

1 烏斯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；那人完全、正直，敬畏上帝，遠離惡事。

2 他生了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。

3 他的家產有七千羊，三千駱駝，五百對牛，五百母驢，並有許多僕婢。這人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。

4 他的兒子按着日子各在自己家裏設擺筵宴，就打發人去，請了他們的三個姊妹來，與他們一同吃喝。

5 筵宴的日子過了，約伯打發人去叫他們自潔。他清早起來，按着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；因為他說：「恐怕我兒子犯了罪，心中棄掉上帝。」約伯常常這樣行。

約伯記的前言和後語都屬散文體，中間主體的部分（三 1-四十二 6）則屬詩體。而前後的散文體敘事段落，為了解主體對話提供了極大的幫助。這種倒裝平行形式的文體結構（Chiasm structure），在整卷書經常出現。

全卷約伯記的文體結構：

A 前言（一 1-二 13）－ 散文體

B 主體（三 1-四十二 6）－ 詩體

A' 後語（四十二 7-17）－ 散文體

在前言部分裏，發生的事件一幕一幕的轉動，其節奏的明快，與詩體部分的緩慢節奏，成一強烈對比。前言部分，明顯地是作者為主體部分的對話作適當的鋪排。

烏斯地大概位於以東的東邊（參一 3，14，19；四十二 12；哀四 21）。書中有關生活習慣、地理環境和自然歷史等的描繪，支持以上的看法（參耶廿五 20）。所有關於烏斯地的位置的推想，都是巴勒斯坦以外的地方，這一點讓我們了解到書中的信息並非主要跟以色列人有關，而是普世性的。約伯並非一個普通人，更不是一個普通的好人而已（參一 8；二 3）。由於他的品格和美德，他得到別人的欽佩。

健康的品格：完全、正直（1 節）

健康的靈性：

1. 敬畏上帝——遠離惡事（1 節）
2. 恒常親近上帝（獻祭）——為子女建立榜樣（5 節）
3. 恒常為子女守望（為子女獻祭，5 節）

健康的家業：建立豐厚家業（表達出勤奮、智慧等美德）

健康的家庭：

1. 上帝賞賜衆子女（七男三女，共十個）（2 節）
2. 兒女俱各自成家（4 節）
3. 子女間關係親善（4 節）

健康的人際：在東方人中就為至大（反映出：與人為善，受人尊重）

約伯的品格是重要的，因為本書要顯明神與人關係的基礎是神的恩典；人對神的回應只有信靠和順服。神揀選這個完全正直的人經受試煉，乃是要讓我們認識到，他與神的關係的基礎，並不在於他個人的善德。若正直如約伯也經歷苦難，那單憑正直公義，並不保證必定有神的保護，和免受災難。在神眼中，並同伴眼中，約伯都是一等一的好人（一 1，8）。明顯地他是信服耶和華的，他必是像其他舊約聖徒（如麥基洗德，亞伯拉罕等）一樣，聽聞耶和華的名，並信靠祂。

思想：在你的生命中哪一方面最不健康，需要改善？寫下一個具體的行動可以幫助自己去改善這方面的，今天就開始實行。

第 2 日

一場不解的對話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一章 6-12 節

鑰節：耶和華…說：「我的僕人…約伯…完全，正直，敬畏上帝，遠離惡事。」（伯一 8）

6 有一天，上帝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，撒但也來在其中。

7 耶和華問撒但說：「你從哪裏來？」撒但回答說：「我從地上走來走去，往返而來。」

8 耶和華問撒但說：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，敬畏上帝，遠離惡事。」

9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：「約伯敬畏上帝，豈是無故呢？」

10 你豈不是四面圍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，並他一切所有的嗎？他手所做的都蒙你賜福；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。

11 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；他必當面棄掉你。」

12 耶和華對撒但說：「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；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。」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。

經文結構分析——

A. 撒但也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（一 6）

B. 耶和華與撒但的對話（一 7-12a）

A' 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（一 12b）

這一幕的場景在天上，用一種文學上稱為 ABA 的手法來表達。這段經文顯示天使們（「神的兒子」6 節）包括撒但，會定期向神報告他們的行動。昔日撒但如此作，今天他仍是一樣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」（彼前五 8）。為了讓讀者知道約伯受苦的因由，作者為我們揭示天上的情景（一 6-二 10）。在每次的考驗中，我們首先見到撒但在天上控訴約伯，然後在地上攻擊約伯。

撒但的指控（一 9-11），挑啟本書一個主要的問題：為甚麼好像約伯一般的僕人會如此生活和表現的呢？撒但的結論就是因為約伯認識到報應之理；這是他所相信的：敬虔會帶來豐足。然而，約伯對神的敬畏，卻遠較撒但所認識的深。

撒但乃決意要證明，若神沒有照約伯的敬虔回報他，約伯就不會再順服神。他相信約伯順服神是出於自私的動機，而不是愛。以這樣的邏輯推斷，撒但認為若神不再祝福約伯，他就必不會得到約伯的敬拜。

為何神會試煉信徒呢？祂試驗約伯乃為要叫撒但啞口，並且叫約伯的生命有更高深的成長。當我們讀到耶和華對撒但說：「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」這句話時，或許會感到十分不安。慈愛的上帝竟會親自把「祂的僕人約伯」交給撒但？實在是不可思議。然而，請記得先知以賽亞所記載耶

和華的話：「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，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」（賽五十五 8-9，參林前五 5）。

「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。」（參林前十 13）感謝神，這句話向我們屬神的人發出一個非常重要的信息，就是「神掌管一切。」（God is in control）邪惡如撒但仍然要受限於神。所以，神的兒女們，放心信靠神吧！

思想：今天你是否覺得神把你交給了撒但？寫下一個具體的行動，能幫助自己在困境中仍堅持信靠神。

第3日

福無雙至 禍不單行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一章 13-22 節

鑰節：（約伯說）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；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（伯一 21）

13 有一天，約伯的兒女正在他們長兄的家裏吃飯喝酒，

14 有報信的來見約伯，說：「牛正耕地，驢在旁邊吃草，

15 示巴人忽然闖來，把牲畜擄去，並用刀殺了僕人；惟有我一人逃脫，來報信給你。」

16 他還說話的時候，又有人來說：「上帝從天上降下火來，將群羊和僕人都燒滅了；惟有我一人逃脫，來報信給你。」

17 他還說話的時候，又有人來說：「迦勒底人分作三隊忽然闖來，把駱駝擄去，並用刀殺了僕人；惟有我一人逃脫，來報信給你。」

18 他還說話的時候，又有人來說：「你的兒女正在他們長兄的家裏吃飯喝酒，

19 不料，有狂風從曠野颳來，擊打房屋的四角，房屋倒塌在少年人身上，他們就都死了；惟有我一人逃脫，來報信給你。」

20 約伯便起來，撕裂外袍，剃了頭，伏在地上下拜，

21 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

22 在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，也不以上帝為愚妄。

經文結構分析——

A. 禍患接連臨到約伯（一 13-19）

1. 兒女們在長兄家中吃飯喝酒（一 13）

2. 全部牛、驢被示巴人擄走，僕人被殺（一 14-15）

3. 神從天降火，燒滅群羊及眾僕人（一 16）

2' 全部駱駝被迦勒底人擄走，僕人被殺（一 17）

1' 狂風吹塌長兄的房子，壓死全部子女，和眾僕人（一 18-19）

B. 約伯通過首次考驗（一 20-22）

撒但的手段非常厲害，請注意他怎樣「毀掉約伯一切所有的」（參一 11）。

首先，噩耗臨到約伯的方式：「他還說話的時候」（一 16，17，18）這片語，帶出噩耗的來到是一個緊接一個，叫約伯連喘息的機會都沒有。接二連三的噩耗令約伯失去全部的家產（參一 3）。然而，最要命的打擊相信就是最後報信人所帶來的噩耗：十個兒女全都死了。

此外，從一 13-19 的結構分析，可以看見一個倒裝平行的結構，其中似乎突顯了一 16 這中心的部分。狂風吹倒房子壓死眾子女，可算為天災；示巴人和迦勒底人的搶掠則算為人禍。一般人還

可以說天災人禍不能控制，惟有無奈接受吧。然而，僕人口中吐出的這句話：「神從天上降下火來，將群羊，和僕人，都燒滅了」，相信最令約伯苦惱。這也是在後面與友人的爭辯中，約伯會反映出來的：「我到底做錯了甚麼，以致上帝要如此待我？」

「撕裂外袍」（20 節）乃表達出極度哀傷的表現。「剃了頭」乃象徵一個人失去了尊榮。因為在古代近東的社會，鬚髮象徵一個人的榮耀（參撒下十 1-5，十四 26）。在這樣大的困難中，約伯俯伏在地敬拜神，稱頌耶和華的名。約伯雖然痛苦，但卻仍敬拜。由此可見，苦難與敬拜，並非不能並存的。在其生命中發生的一切事，約伯看見神的恩手仍在他身上。

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」這句話明確表達出約伯對於自己擁有的，具備正確的看法和態度，就是他並不真正擁有，真正的擁有者是耶和華，他只是一個受託的管家。約伯承認神的主權，這是他能通過考驗的根本原因。自始至終，約伯並沒有失去他的信仰。

思想：此刻最困擾你的是怎樣的困境？選取一首你最愛的詩歌，幫助自己在這一刻仍能讚頌神。

第 4 日

禍福有門，唯神掌管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二章 1-10 節

鑰節：耶和華…說：「我的僕人約伯…仍然持守他的純正。」（伯二 3）

1 又有一天，上帝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，撒但也來在其中。

2 耶和華問撒但說：「你從哪裏來？」撒但回答說：「我從地上走來走去，往返而來。」

3 耶和華問撒但說：「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？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，敬畏上帝，遠離惡事。你雖激動我攻擊他，無故地毀滅他，他仍然持守他的純正。」

4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：「人以皮代皮，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，保全性命。

5 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，他必當面棄掉你。」

6 耶和華對撒但說：「他在你手中，只要存留他的性命。」

7 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，擊打約伯，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。

8 約伯就坐在爐灰中，拿瓦片刮身體。

9 他的妻子對他說：「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嗎？你棄掉上帝，死了吧！」

經文結構分析——

I. 再現天上的情景（二 1-7a）

A. 撒但也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（二 1）

B. 耶和華與撒但的對話（二 2-6）

A' 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（二 7a）

II. 約伯再次通過考驗（二 7b-10）

A. 撒但擊打約伯（二 7b）

B. 約伯全身長滿毒瘡，更淪為不潔，遭受隔離（二 7c-8）

B' 至親的妻子，約伯的另一半，也勸他棄掉神（二 9）

A' 約伯仍然持守純正，確認神的主權（二 10）

撒但再次宣稱約伯之所以仍敬拜神，是因為神仍照顧他。約伯的生命仍絲毫無損。「人以皮代皮」，約伯情願失去生命中的一切（皮），包括子女和財物，他仍保存肉身生命的完好（皮）。這就是撒但的狡詐之處。撒但若沒有神的許可，是不能動約伯分毫的。既獲神准許可以傷害約伯，撒但就奪去約伯的健康，令他肉身陷入極度痛苦之中（二 7-8，12；三 24-25；七 5；九 18；十六 16；十九 17, 20；三十 17，27，30；卅三 21）。

約伯的病也令他落在不潔淨的地位上，以致為社會所厭棄。他因而要搬到城外，與乞丐和流浪的人為伍，為鄰。之前的日子，約伯是坐在城門地方，有極高的社會地位（廿九 7）。約伯的病患帶來另一方面的影響：就是他妻子的行動（二 9）。她的結論是神對約伯不公平——他過着敬虔

的生活卻受無妄之災，她所持守關乎神人方面的關係，如約伯及其他人一樣：是因果報應的關係。但她的表現卻是「愚昧」（沒有屬靈的分辨能力）（10 節）。然而，對於約伯妻子的表現，我們也不用過分責備，失去了十個辛苦養大的子女，又眼見丈夫受苦，自己卻無力幫助，也不明所以。在極度悲傷和沮喪的情況下，很容易會情緒衝動和妄下判斷。當然這並不是正確的態度，只是撒但希望約伯會作這樣的回應。

然而，約伯受苦的結果並非如撒但所想要的。約伯在這樣的困難中，卻還重申對神主權的順服。雖然約伯並不了解自己為何會落在這樣的困境中，但仍不以口犯罪，咒詛神；哪怕沒有好的結果，仍堅持繼續敬拜神。約伯的回應證明撒但是錯的（二 5），也証實了神的話（二 3）。

思想：此刻在你的生命中，最難持守純正的是哪一方面？找一個屬靈的知己（若沒有，就找教會的牧者），在這方面尋求幫助和支持。

延伸閱讀

約伯所經歷的苦難

五次接踵而至的災難，代表了任何人可能受損的三個範疇（自輕至重，由外至內）。

首先是他地上的產業。一切的財物都是身外之物，都有失而復得的機會，其時他的地位又會再被肯定（一 3）。

第二個層次的打擊臨到他的感情。從一 5 和一 20，可以知道失去子女對約伯的打擊很深，感情上的傷痕是無法醫治的，雖只一次，卻是深刻永久，即使日後復得十子女，也無法忘懷前情。

第三個層次的苦難觸及約伯本人的身心靈。先是「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」，且「坐在爐灰中拿瓦片刮身體」（二 7-8）。一個尊貴體面的老人，在頃刻之間淪為身患怪病、痕癢難當，甚至他的三個朋友「遠遠的舉目觀看，認不出他來。」（二 12）身體的疼痛不在話下，心靈的煎熬更難忍受。妻子的刺激：「你棄掉神死了吧！」（二 9）實在叫他「極其痛苦」（二 13）。

重要的應用

在約伯的試驗中，記錄了撒但與神的對話。它給予我們不少關於撒但的認識。

- 撒但是要對神負責的。「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」（一 6；二 1）。這句話並非顯示神的眾子（包括撒但）有權隨時進到神的面前；反之，乃是表明在神的權柄下，他們要定時到神面前報告他們的工作。撒但之所以能進到神的面前，對他來說，無疑是一種極可怖之經驗。

- 撒但的心思在神面前也是無可隱藏的。神對撒但所提的問題（一 7，8；二 2）並不表示神有所不知。祂之所以問，乃是要藉着問題來逼使撒但招認他的所作所為。神對撒但發的問題可以這樣譯：「你是否立心要察看（對付）我的僕人約伯，因為地上沒有人像他…？」撒但立刻招認了，並且說他之所以不能加害約伯，是因為神給他「四面圍上籬笆維護他和他的家…」。這是十分安慰的一個信息，神知道撒但心思，知道他要對付的人。

- 從一、二章，我們知道在一切敗壞這地球的罪惡背後，是撒但在張牙舞爪（參彼前五 8）
- 從一、二章，我們可以看到撒但真實的一面，那就是：他不是無所不在、無所不知的。撒但既是受造之物，就必受時間空間的限制。他並非無所不在的。他也不像神一樣，可以看透人的心思。由於撒但不明白約伯的心思，以為在他的攻擊下，必會崩潰。但是他錯了，結果他失敗了。
- 從一、二章，我們見到，沒有神的准許，撒但仍是寸步難行，毫無作為。他的陰謀常在神的監管之下；他就像波濤洶湧的大海一樣，不管怎樣翻騰，仍不能越出它被定的疆界（三十 11）。神容許撒但有所作為，是因為神能叫他對人的攻擊變成祝福，就像約伯的例子一般。
- 另一方面，我們也不要忽略一點：神給撒但的每一個准許都是有一定的限制（一 12；二 6）。對信徒而言，這實在是一個極大的安慰（參林前十 13）。
- 讓我們緊緊記着，神的眼目常在祂的兒女身上，特別是當他們落在試煉的時候。請注意神怎樣題及約伯，祂道出約伯的名字，認識約伯正直的性格、敬虔的心靈，並且特別說到「我的僕人」。約伯在神的心中是寶貴的，尤其是當他落在試煉裏。

第 5 日

沒出生比出生的更好？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二章 11 節至三章 26 節

鑰節：「受患難的人，為何有光賜給他呢？心中愁苦的人，為何有生命賜給他呢？」（伯三 20）

11 約伯的三個朋友——提幔人以利法、書亞人比勒達、拿瑪人瑣法——聽說有這一切的災禍臨到他身上，各人就從本處約會同來，為他悲傷，安慰他。

12 他們遠遠地舉目觀看，認不出他來，就放聲大哭。各人撕裂外袍，把塵土向天揚起來，落在自己的頭上。

13 他們就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，一個人也不向他說句話，因為他極其痛苦。

第三章

1 此後，約伯開口咒詛自己的生日，

2 說：3 願我生的那日和說懷了男胎的那夜都滅沒。

4 願那日變為黑暗；願上帝不從上面尋找它；願亮光不照於其上。

5 願黑暗和死蔭索取那日；願密雲停在其上；願日蝕恐嚇它。

6 願那夜被幽暗奪取，不在年中的日子同樂，也不入月中的數目。

7 願那夜沒有生育，其間也沒有歡樂的聲音。

8 願那咒詛日子且能惹動鱷魚的咒詛那夜。

9 願那夜黎明的星宿變為黑暗，盼亮卻不亮，也不見早晨的光線；

10 因沒有把懷我胎的門關閉，也沒有將患難對我的眼隱藏。

11 我為何不出母胎而死？為何不出母腹絕氣？

12 為何有膝接收我？為何有奶哺養我？

13 不然，我就早已躺臥安睡，

14 和地上為自己重造荒邱的君王、謀士，

15 或與有金子、將銀子裝滿了房屋的王子一同安息；

16 或像隱而未現、不到期而落的胎，歸於無有，如同未見光的嬰孩。

17 在那裏惡人止息攪擾，困乏人得享安息，

18 被囚的人同得安逸，不聽見督工的聲音。

19 大小都在那裏；奴僕脫離主人的轄制。

20 受患難的人為何有光賜給他呢？心中愁苦的人為何有生命賜給他呢？

21 他們切望死，卻不得死；求死，勝於求隱藏的珍寶。

22 他們尋見墳墓就快樂，極其歡喜。

23 人的道路既然遮隱，上帝又把他四面圍困，為何有光賜給他呢？

24 我未曾吃飯就發出歎息；我唉哼的聲音湧出如水。

25 因我所恐懼的臨到我身，我所懼怕的迎我而來。

26 我不得安逸，不得平靜，也不得安息，卻有患難來到。

在極度痛苦和孤獨無助的境況中，三位好友和以利戶到訪。他們看見約伯的情況，一時間也無法接受。七日七夜，只能無言（二 11-13）。然而，他們的到訪，和無言的表現，也確實誘發了約伯的情緒。所以，約伯再無法按捺裏面的鬱結，於是開口咒詛自己的生日。也開啟了本書詩體的部分，是一篇約伯咒詛自己生日的獨白；它跟另一篇的獨白相對，就是在約伯與三個朋友的對話之後的那篇（29-31 章），特別是 31 章，因為在這章裏，約伯再次咒詛自己。這兩篇的獨白包含約伯與三個朋友三回合的對話，使這部分成為統一的部分。詩體部分一直到四十二 6，才又再以敘事體結束全書。

明顯地，時間的過去並沒有減輕約伯的痛苦；反之更加深了他的痛苦。在第二章，約伯的說話表現出他的自我約束和順服於上帝的主權。現在卻變得憤怒和不安，充滿情緒的宣洩。在這章裏，約伯表達他情願離世，也不願再受這無理的苦。

約伯情願他未曾生於世上（三 1-10），約伯似乎是以懷胎之時為他存在的開始（三 3）。約伯希望用多種方式去表達他為其生於世上而感到遺憾。明顯地，他所以有這樣的願望，是因為無法理解他與神的關係到底是怎樣的，或是說他在宇宙中的位置是怎樣的。關乎創造的秩序，約伯有許許多多的問題。他似乎認識到，要了解自己與神的關係及在創造中的位置，必須從認識和了解創造開始。在澄清約伯的各等關係時，以利戶和神都談論許多關乎神的創造，這正好顯明為何創造的主旨，在約伯記是如此普遍。對創造的了解，確實有助於我們對自己的認識，與及對我們與神的關係有一正確的了解（創世記 1-2 章）。

約伯情願他出生時就死去（三 11-19），約伯認為另一可接受的情況，就是他仍出生，但卻難產，在出生之時就死去了，一切在過去日子中的喜樂，都不能補償今時所經受的苦。對他而言，死亡所帶來的安息較活在苦難中為佳。

約伯情願他馬上就死去（三 20-26），約伯所經受的許多苦楚是理性上的：在這章的獨白裏，他不住的問說為甚麼？（三 11，12，16，20，23，共七次；中文譯本在 16 節沒有譯出）在其後的對話中，仍是一樣（七 20，21；九 29；十三 24；廿一 4；廿四 1）。這正正反映出約伯並不是一個超人，他在苦難中，也是會自然地問：為甚麼？為甚麼是我？

總結約伯在這篇獨白的感受：他會情願死去，但心中並沒有打算自殺。痛苦的壓力，把往日愉快的回憶抹掉；被眼前的苦況籠罩，以致他看不見背後的曙光。神有時會讓一些人經歷極大的苦痛，我們千萬要小心，不要妄下判斷這位正行經死蔭幽谷的人，好像我們隨後見到約伯的朋友們所犯的錯一般。

聖經教導我們要常常喜樂，凡事謝恩（弗五 20；腓四 4；帖前五 6-18）。假若我們要為所遭遇的困境而埋怨，我想最好從詩篇去學習，因為詩篇會把我們的眼睛從自我轉回到神身上。經文呼籲我們要忍受苦難，堅持禱告（雅五 13）。約伯被視為一個正面的榜樣（雅五 11），乃由於他怎樣回應上帝（參伯四十 4-5；四十二 1-6），而不是他怎樣回應困難和安慰他的人。

思想：回想在過去經歷困境的日子，你曾經有過怎樣的回應？比較約伯的禱告，寫下你從中有甚麼學習，可以幫助自己日後更好應對困境。

第6日

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！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四至五章

鑰節：「至於我，我必仰望上帝，把我的事情託付祂。」（五8）

1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：

2 人若想與你說話，你就厭煩嗎？但誰能忍住不說呢？

3 你素來教導許多的人，又堅固軟弱的手。

4 你的言語曾扶助那將要跌倒的人；你又使軟弱的膝穩固。

5 但現在禍患臨到你，你就昏迷，挨近你，你便驚惶。

6 你的倚靠不是在你敬畏上帝嗎？你的盼望不是在你行事純正嗎？

7 請你追想：無辜的人有誰滅亡？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？

8 按我所見，耕罪孽、種毒害的人都照樣收割。

9 上帝一出氣，他們就滅亡；上帝一發怒，他們就消沒。

10 獅子的吼叫和猛獅的聲音盡都止息；少壯獅子的牙齒也都敲掉。

11 老獅子因絕食而死；母獅之子也都離散。

12 我暗暗地得了默示；我耳朵也聽其細微的聲音。

13 在思念夜中、異象之間，世人沉睡的時候，

14 恐懼、戰兢臨到我身，使我百骨打戰。

15 有靈從我面前經過，我身上的毫毛直立。

16 那靈停住，我卻不能辨其形狀；有影像在我眼前。我在靜默中聽見有聲音說：

17 必死的人豈能比上帝公義嗎？人豈能比造他的主潔淨嗎？

18 主不依靠他的臣僕，並且指他的使者為愚昧；

19 何況那住在土房、根基在塵土裏、被蠹蟲所毀壞的人呢？

20 早晚之間，就被毀滅，永歸無有，無人理會。

21 他帳棚的繩索豈不從中抽出來呢？他死，且是無智慧而死。

第五章

1 你且呼求，有誰答應你？諸聖者之中，你轉向哪一位呢？

2 忿怒害死愚妄人；嫉妒殺死癡迷人。

3 我曾見愚妄人扎下根，但我忽然咒詛他的住處。

4 他的兒女遠離穩妥的地步，在城門口被壓，並無人搭救。

5 他的莊稼有飢餓的人吃盡了，就是在荊棘裏的也搶去了；他的財寶有網羅張口吞滅了。

6 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；患難也不是從地裏發生。

7 人生在世必遇患難，如同火星飛騰。

8 至於我，我必仰望上帝，把我的事情託付他。

9 他行大事不可測度，行奇事不可勝數：

10 降雨在地上，賜水於田裏；

- 11 將卑微的安置在高處，將哀痛的舉到穩妥之地；
12 破壞狡猾人的計謀，使他們所謀的不得成就。
13 他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，使狡詐人的計謀速速滅亡。
14 他們白晝遇見黑暗，午間摸索如在夜間。
15 上帝拯救窮乏人脫離他們口中的刀和強暴人的手。
16 這樣，貧寒的人有指望，罪孽之輩必塞口無言。
17 上帝所懲治的人是有福的！所以你不可輕看全能者的管教。
18 因為他打破，又纏裹；他擊傷，用手醫治。
19 你六次遭難，他必救你；就是七次，災禍也無法害你。
20 在饑荒中，他必救你脫離死亡；在爭戰中，他必救你脫離刀劍的權力。
21 你必被隱藏，不受口舌之害；災殃臨到，你也不懼怕。
22 你遇見災害饑饉，就必嬉笑；地上的野獸，你也不懼怕。
23 因為你必與田間的石頭立約；田裏的野獸也必與你和好。
24 你必知道你帳棚平安，要查看你的羊圈，一無所失；
25 也必知道你的後裔將來發達，你的子孫像地上的青草。
26 你必壽高年邁才歸墳墓，好像禾捆到時收藏。
27 這理，我們已經考察，本是如此。你須要聽，要知道是與自己有益。

經文背景

在約伯兩段的獨白之間（三章，廿九-卅一章），有三回合的辯論，是約伯與三個朋友的對話。每一個回合裏，以利法，比勒達和瑣法都依次發言，中間夾雜約伯對三人個別的回應。這種格式在第一和第二回合都是一樣（四-十四章，十五-廿一章）；但在第三回合中，卻欠缺了瑣法的發言，他似乎是無話可說了。在三個回合的對話中，約伯的朋友們並沒有改變立論。他們相信因果報應的理論：神賞賜義人，懲罰罪人。他們聲稱所有的受苦都是罪罰。由於約伯在受苦之中，因而他一定是犯了罪，他們相信人所經驗的都是神回應他的行為表現（參約九 2）。雖然這種立論有對的時候，但卻不能解釋我們在生活中一切的經驗，這正是約伯記往後要顯明的。

經文結構

以利法在四至五章的講論是以一倒裝平行的結構方法表達；突出中間段落的重點：

- a 開首語（四 2）
- b 勸慰的話（四 3-6）
 - c 神待人的方法（四 7-11）
- d 真理的啟示（四 12-21）
 - c' 神待人的方法（五 1-16）
- b' 勸慰的話（五 17-26）
- a' 結束語（五 27）

經文闡釋

開首時（四 1-6），以利法是頗客氣的。但很快就轉為批判性。他說約伯在過去的日子曾成為別人的幫助，為甚麼現今卻不能振作呢？在接下來的一段（四 7-11），以利法清楚表達出他對受苦的觀點，與及對神人關係的基礎了解（7 節）：他相信好人至終會得勝，惡人至終要失敗。比勒達和瑣法都認同這觀點。然而，正如約伯後來要指出的，人生的經驗並不支持這觀點。在這段也說明以利法的觀點的論據：個人的經驗（8 節）。然而我們必須了解個人的經驗是有限制的，要解決約伯和三個朋友所討論的這個大題目，明顯地是無法提供足夠的幫助。

為了強化他的論據，以利法更聲稱他有從神來的異象（四 12-21）。然而基於下述的原因，我們認為以利法的異象並非來自神。首先，他自己沒說是由主而得的，一般從主得到默示的，會申明這是神賜的。其次，默示的內容（17-21 節）跟神在其他經文中所啟示關於自己的不一致；在這裏祂顯得並不關心人。明顯地，以利法所言的「靈」並不是聖靈。然而，他所聽到的仍有真理的教訓：人不能使自己在神面前成為潔淨的；人是會死亡的。然而，以利法的錯誤是把這些話應用在約伯的身上，以他為一個恆常犯罪的人一般（比較一 1，8；二 3）。

基於四章的理據，以利法勸導約伯（五 1-16）。雖然 7 節的對比在一定程度上是真實的，但以利法的錯誤在於以此為約伯受苦的原因。人生在世當然會經歷患難，但卻並不一定是因罪所致。約伯的朋友們承認惡人也會暫時興旺（3 節），但他們相信神會在他們離世前，懲罰他們的罪。耶穌也不同意這觀點（參路十 4）。

以利法的勸慰是好的（8 節），約伯確是盼望在神面前有機會陳明，卻並非以利法假設的原因。當然約伯的受苦有煉淨的果效，促使約伯有更好的成長。然而從一 16 至二 10 的啟示中，我們知道神容許撒但攻擊約伯的基本原因並不是這樣。約伯並非第一個，也非最後一個，發現在經歷神的磨煉時，很難感到愉快的。以利法的勸慰並未收到預期的果效。以利法在總結講論時，勸約伯要悔罪（五 17-27）。神是有恩典的，祂必定會祝福約伯，使他至終得享高壽和富足。

在這首次發言裏，以利法認為約伯的受苦是他犯罪使然。他認定罪惡是人生活的部分，導致神的報應和管教。他也提醒約伯要悔改並應許神會再賜福。然而，以利法的假設：就是約伯曾故意犯罪得罪神，根本不成立。故他的勸慰無法產生果效。從這番說話，我們當學會注意：避免單純根據人所經歷的——無論是苦境或順境——就去斷定他跟神的關係。

思想：回想在過去當別人經歷困境的日子，你曾否像以利法一般去勸導他？寫下從以利法的勸慰中，你最大的學習是甚麼？

第 7 日

我靈愁苦……我心苦惱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六至七章

鑰節：「人算甚麼，祢竟看他為大，將他放在心上？」（伯七 17）

1 約伯回答說：

2 惟願我的煩惱稱一稱，我一切的災害放在天平裏；

3 現今都比海沙更重，所以我的言語急躁。

4 因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；其毒，我的靈喝盡了；上帝的驚嚇擺陣攻擊我。

5 野驢有草豈能叫喚？牛有料豈能吼叫？

6 物淡而無鹽豈可吃嗎？蛋青有甚麼滋味呢？

7 看為可厭的食物，我心不肯挨近。

8 惟願我得着所求的，願上帝賜我所切望的；

9 就是願上帝把我壓碎，伸手將我剪除。

10 我因沒有違棄那聖者的言語，就仍以此為安慰，在不止息的痛苦中還可踴躍。

11 我有甚麼氣力使我等候？我有甚麼結局使我忍耐？

12 我的氣力豈是石頭的氣力？我的肉身豈是銅的呢？

13 在我豈不是毫無幫助嗎？智慧豈不是從我心中趕出淨盡嗎？

14 那將要灰心、離棄全能者、不敬畏上帝的人，他的朋友當以慈愛待他。

15 我的弟兄詭詐，好像溪水，又像溪水流乾的河道。

16 這河因結冰發黑，有雪藏在其中；

17 天氣漸暖就隨時消化，日頭炎熱便從原處乾涸。

18 結伴的客旅離棄大道，順河偏行，到荒野之地死亡。

19 提瑪結伴的客旅瞻望；示巴同夥的人等候。

20 他們因失了盼望就抱愧，來到那裏便蒙羞。

21 現在你們正是這樣，看見驚嚇的事便懼怕。

22 我豈說：請你們供給我，從你們的財物中送禮物給我？

23 豈說：拯救我脫離敵人的手嗎？救贖我脫離強暴人的手嗎？

24 請你們教導我，我便不作聲；使我明白在何事上有錯。

25 正直的言語力量何其大！但你們責備是責備甚麼呢？

26 絕望人的講論既然如風，你們還想要駁正言語嗎？

27 你們想為孤兒拈鬮，以朋友當貨物。

28 現在請你們看看我，我決不當面說謊。

29 請你們轉意，不要不公；請再轉意，我的事有理。

30 我的舌上豈有不義嗎？我的口裏豈不辨奸惡嗎？

第七章

1 人在世上豈無爭戰嗎？他的日子不像雇工人的日子嗎？

2 像奴僕切慕黑影，像雇工人盼望工價；
3 我也照樣經過困苦的日子，夜間的疲乏為我而定。
4 我躺臥的時候便說：我何時起來，黑夜就過去呢？我盡是反來覆去，直到天亮。
5 我的肉體以蟲子和塵土為衣；我的皮膚才收了口又重新破裂。
6 我的日子比梭更快，都消耗在無指望之中。
7 求你想念，我的生命不過是一口氣；我的眼睛必不再見福樂。
8 觀看我的人，他的眼必不再見我；你的眼目要看我，我卻不在了。
9 雲彩消散而過；照樣，人下陰間也不再上來。
10 他不再回自己的家；故土也不再認識他。
11 我不禁止我口；我靈愁苦，要發出言語；我心苦惱，要吐露哀情。
12 我對上帝說：我豈是洋海，豈是大魚，你竟防守我呢？
13 若說：我的床必安慰我，我的榻必解釋我的苦情，
14 你就用夢驚駭我，用異象恐嚇我，
15 甚至我寧肯噎死，寧肯死亡，勝似留我這一身的骨頭。
16 我厭棄性命，不願永活。你任憑我吧，因我的日子都是虛空。
17 人算甚麼，你竟看他為大，將他放在心上？
18 每早鑒察他，時刻試驗他？
19 你到何時才轉眼不看我，才任憑我咽下唾沫呢？
20 鑒察人的主啊，我若有罪，於你何妨？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，使我厭棄自己的性命？
21 為何不赦免我的過犯，除掉我的罪孽？我現今要躺臥在塵土中；你要殷勤地尋找我，我卻不在了。

今天的經文（六至七章）是約伯首次回應以利法的話。

開始時，約伯並沒有直接回答以利法，乃是就其境況提出抗議。約伯說由於他受了極大的刺激，所以發出抗議（六 1-7）。約伯認為他的苦難比海沙還重（2-3 節）；認為自己所經受的一切不幸皆由神而來。他過去所認識的神，跟現今所經驗的完全無法協調。若連提出抗議的機會和權利都沒有，這是不可接受的，如無鹽的食物，人會拒絕一般（6-7 節）。另一方面，約伯自言他是在極度的苦境中，所以情願死去。（六 8-13）。約伯甚願神把他剪除，以致可以從苦境中得釋放，得解脫（9 節）。他確信自己忠於神的話語（10 節），然而卻認定是無助和無望的了。

然後，他就回應以利法的講話，但卻同時是向三位朋友說的（六 24-30「你們」）。

首先，約伯對友人表示失望（六 14-23）。約伯的朋友本應在他面對離棄神的危機時，安慰他、鼓勵他的。但是他們不單沒有這樣做，反而妄下判斷，徒然加增他的痛苦，約伯感到十分失望，現在他們有如「溪水流乾的河道」（15 節），無法助人。因此，約伯向友人發出呼籲（六 24-30），要求友人清楚指出他到底犯了什麼罪，以致受罰。以利法的講論中只是暗示如此。但約伯歡喜聽到清楚而明確的說明，否則他不能滿足。

接下來，在這段的抗議中（七 1-6，參三章），約伯重申他所經受的苦。約伯自比作一個奴隸或僮

工，並認為自身的景況較他們更差。第6節的「梭」和「指望」，在原文是同一個字。約伯表示他的指望沒有了，猶如一織布的梭用完了線。雖然如此，約伯在苦難的困境中並沒有轉離神。他仍向神禱告（七 7-21）。約伯常將神擺在他面前，盡辦法與神說話（參詩十六 8）。相信這是促使約伯在苦境中，至終仍能保持清醒，不致放棄的原因，也是他的動力的所在。我們時常見到當人在苦境中離棄神時，靈命就會陷入極大的困難中。

約伯相信自己會很快死去。但是在這裏，他並沒有像先前一樣求死（三 20-22）。這樣的轉變，或許就是轉向神，向祂禱告的結果。陰間（9 節）在舊約時是指墳墓，是古時的人，以為人死後，靈魂安在之處。至於詳情如何則是個謎。在這禱告中，約伯抗議神為何不讓他乾脆死了。他認為神讓他落在這樣的困境中是沒有理由的。神一刻的工夫也沒有讓他喘息（19 節）。假若他真的犯了罪，他請求神指出他的罪來（20 節，六 24）。約伯確信他沒有作過任何惡事，以致要經受這樣的苦（21 節）。

有些人害怕向神表白心跡。但約伯卻沒有該隱藏的。雖然他確信神對待他不公平，但他仍是開放，讓神可以糾正他。這篇抗議的禱文，可算為我們的模範。神很明白約伯的心境，祂並沒有因約伯的說話惱怒他。由於以利法所採用的方法，不單沒有安慰約伯，反倒加增他的憂傷。故此約伯作的回應顯出他心中的不悅。以利法基於自己的經驗，自視有超然的知識，他硬要把約伯套在他的因果報應論，以他為犯了大罪的人。約伯並不欣賞以利法的言論。他自己曾持以利法的觀點，但現在他知道這理論並非一定對。

思想：約伯在經歷困境的日子，強烈要求與神對話，你認同嗎？為甚麼？寫下在個人生命中，現今你要向神抗議的是甚麼（若有），然後向神陳明。

第 8 日

上帝必不丟棄完全人！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八章

鑰節：「上帝豈能偏離公平？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？」（伯八 3）

1 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：

2 這些話你要說到幾時？口中的言語如狂風要到幾時呢？

3 上帝豈能偏離公平？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？

4 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他；他使他們受報應。

5 你若殷勤地尋求上帝，向全能者懇求；

6 你若清潔正直，他必定為你起來，使你公義的居所興旺。

7 你起初雖然微小，終久必甚發達。

8 請你考問前代，追念他們的列祖所查究的。

9 我們不過從昨日才有，一無所知；我們在世的日子好像影兒。

10 他們豈不指教你，告訴你，從心裏發出言語來呢？

11 蒲草沒有泥豈能發長？蘆荻沒有水豈能生發？

12 尚青的時候，還沒有割下，比百樣的草先枯槁。

13 凡忘記上帝的人，景況也是這樣；不虔敬人的指望要滅沒。

14 他所仰賴的必折斷；他所倚靠的是蜘蛛網。

15 他要倚靠房屋，房屋卻站立不住；他要抓住房屋，房屋卻不能存留。

16 他在日光之下發青，蔓子爬滿了園子；

17 他的根盤繞石堆，扎入石地。

18 他若從本地被拔出，那地就不認識他，說：我沒有見過你。

19 看哪，這就是他道中之樂；以後必另有人從地而生。

20 上帝必不丟棄完全人，也不扶助邪惡人。

21 他還要以喜笑充滿你的口，以歡呼充滿你的嘴。

22 恨惡你的要披戴慚愧；惡人的帳棚必歸於無有。

第八章記載比勒達首次的發言。他基本上同意以利法的看法：上帝因約伯犯了罪，所以讓苦難臨到他，並相信只要約伯肯承認自己的罪，就會蒙神再施恩典。比勒達的立論跟以利法有點不同，以利法的立論基礎在於個人的經驗和觀察（四 8，十二 21）；比勒達則引用一些較可靠的權威——就是歷代以來所遺傳下來的經驗，即傳統（8-10 節）。

比勒達開首的話跟以利法相對，以利法較溫和及間接；比勒達則急躁和率直。他強調神的公正（1-7 節）。他控訴約伯言語狂妄（2 節），又認為約伯子女的死（4 節）乃咎由自取。他的意思是：若約伯沒有犯罪，神竟讓他經歷這樣的災禍，神就是不公正——但這是不可能的。因為神必定是公義的，故此問題一定在約伯身上。明顯地，他也跟以利法一樣，認定一切的苦難皆是罪惡使然。

接着他清楚的表達其觀點有歷代經驗作根據，故而是很有權威的（8-10 節）。然而，很可惜的是：許多異端邪說也是有長遠和深刻的歷史流傳。所以，這樣的理據也不夠堅實，難以叫人佩服。

然後，比勒達用了一些比喻來指出約伯是不虔敬的（11-19 節）。蘆荻（11-13 節）乃顯示在比勒達的觀點中，約伯已離棄神，那祝福的源頭（參一 1，8）；蜘蛛網的比喻（14-15 節）則表示約伯是倚靠自己所有的，而不是倚靠神；至於園中的葉子（16-19 節）乃把約伯比喻為拔出根的雜草，終會被其他人所取代。

在結束他的講論時（20-22 節），比勒達藉提醒約伯：上帝是信實的，希望可以使約伯悔改回轉。約伯若真的悔改，比勒達向他保證，上帝會挽回他，他仍有蒙福的可能。

縱使比勒達好像較以利法謙卑，但他的講論並沒有感動約伯。他的論據跟約伯的經驗完全不一樣。像比勒達這樣的人，只曉得抱守傳統，不願在新的亮光下去重新評估他們的立論，故而並不能夠幫助有問題的人。我們必須常持守一個開放的態度，在新的亮光和證據下，我們，與及我們所追隨的，都會有可能是錯的。當常存謙卑的心、學習的心、和開放的心。

思想：運用傳統的經驗去幫助人面對困境，你認為會有甚麼限制嗎？寫下在個人的經驗中，那些能夠幫助面對困境的人的。

第9日

人在上帝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九至十章

鑰節：「我雖有義，自己的口要定我為有罪；我雖完全，我口必顯我為彎曲。」（伯九 20）

1 約伯回答說：

2 我真知道是這樣；但人在上帝面前怎能成為義呢？

3 若願意與他爭辯，千中之一也不能回答。

4 他心裏有智慧，且大有能力。誰向上帝剛硬而得亨通呢？

5 他發怒，把山翻倒挪移，山並不知覺。

6 他使地震動，離其本位，地的柱子就搖撼。

7 他吩咐日頭不出來，就不出來，又封閉眾星。

8 他獨自鋪張蒼天，步行在海浪之上。

9 他造北斗、參星、昴星，並南方的密宮；

10 他行大事，不可測度，行奇事，不可勝數。

11 他從我旁邊經過，我卻不看見；他在我面前行走，我倒不知覺。

12 他奪取，誰能阻擋？誰敢問他：你做甚麼？

13 上帝必不收回他的怒氣；扶助拉哈伯的，屈身在他以下。

14 既是這樣，我怎敢回答他，怎敢選擇言語與他辯論呢？

15 我雖有義，也不回答他，只要向那審判我的懇求。

16 我若呼籲，他應允我；我仍不信他真聽我的聲音。

17 他用暴風折斷我，無故地加增我的損傷。

18 我就是喘一口氣，他都不容，倒使我滿心苦惱。

19 若論力量，他真有能力！若論審判，他說誰能將我傳來呢？

20 我雖有義，自己的口要定我為有罪；我雖完全，我口必顯我為彎曲。

21 我本完全，不顧自己；我厭惡我的性命。

22 善惡無分，都是一樣；所以我說，完全人和惡人，他都滅絕。

23 若忽然遭殺害之禍，他必戲笑無辜的人遇難。

24 世界交在惡人手中；蒙蔽世界審判官的臉，若不是他，是誰呢？

25 我的日子比跑信的更快，急速過去，不見福樂。

26 我的日子過去如快船，如急落抓食的鷹。

27 我若說：我要忘記我的哀情，除去我的愁容，心中暢快；

28 我因愁苦而懼怕，知道你必不以我為無辜。

29 我必被你定為有罪，我何必徒然勞苦呢？

30 我若用雪水洗身，用鹼潔淨我的手，

31 你還要扔我在坑裏，我的衣服都憎惡我。

32 他本不像我是人，使我可以回答他，又使我們可以同聽審判。

33 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可以向我們兩造按手。

34 願他把杖離開我，不使驚惶威嚇我。

35 我就說話，也不懼怕他，現在我卻不是那樣。

第十章

1 我厭煩我的性命，必由着自己述說我的哀情；因心裏苦惱，我要說話，

2 對上帝說：不要定我有罪，要指示我，你為何與我爭辯？

3 你手所造的，你又欺壓，又藐視，卻光照惡人的計謀。這事你以為美嗎？

4 你的眼豈是肉眼？你查看豈像人查看嗎？

5 你的日子豈像人的日子，你的年歲豈像人的年歲，

6 就追問我的罪孽，尋察我的罪過嗎？

7 其實，你知道我沒有罪惡，並沒有能救我脫離你手的。

8 你的手創造我，造就我的四肢百體，你還要毀滅我。

9 求你記念——製造我如搏泥一般，你還要使我歸於塵土嗎？

10 你不是倒出我來好像奶，使我凝結如同奶餅嗎？

11 你以皮和肉為衣給我穿上，用骨與筋把我全體聯絡。

12 你將生命和慈愛賜給我；你也眷顧保全我的心靈。

13 然而，你待我的這些事早已藏在你心裏；我知道你久有此意。

14 我若犯罪，你就察看我，並不赦免我的罪孽。

15 我若行惡，便有了禍；我若為義，也不敢抬頭，正是滿心羞愧，眼見我的苦情。

16 我若昂首自得，你就追捕我如獅子，又在我身上顯出奇能。

17 你重立見證攻擊我，向我加增惱怒，如軍兵更換着攻擊我。

18 你為何使我出母胎呢？不如我當時氣絕，無人得見我；

19 這樣，就如沒有我一般，一出母胎就被送入墳墓。

20-21 我的日子不是甚少嗎？求你停手寬容我，叫我在往而不返之先——就是往黑暗和死蔭之地先——可以稍得暢快。

22 那地甚是幽暗，是死蔭混沌之地；那裏的光好像幽暗。

今天的經文（九至十章）是約伯首次回應比勒達的話。在開始回應比勒達時，約伯首先承認他朋友所言，許多都是真實的（2 節）。但他馬上又轉到一個問題上，這正是以利法先前問他的（四 17）。這問題似乎在約伯腦海中留下深刻印象。對約伯而言，神似乎是一位獨裁而善變的神。在這樣的一位神面前，人怎能成為義呢？既然神是這樣的一位，人又怎能與神對簿公庭而獲勝呢（參四十 1-5；四十二 2）。

基於以下的理由，約伯自認無法勝過神。（1）神是偉大的（九 1-12）——由於神有大能力，若跟他爭辯，必不能回答祂。（2）神是專制的（九 13-24）——因完全人和惡人祂都滅絕。（3）神是不公的（九 25-35）——不論怎樣，祂仍以人為有罪。

在古代，拉哈伯（13 節）是描繪一神秘的海怪，是邪惡的象徵。這怪物與七 12 譯為「大魚」的，

都是近東一帶幾個民族，包括美索不達米亞人和迦南人，在創世的神話中的主要角色。以色列人有時也把埃及形容為拉哈伯（參廿六 12；詩八十七 4；八十九 10；賽三十 7；五十一 9），因她跟這怪物有許多相似之處。

約伯得出一個結論：他是否有罪並不重要，因為神滅絕完全人（像他一樣）和惡人（22 節）。此外，無辜人忽遭禍患而死的事實，也顯明神的不公（23 節）。約伯要指出他朋友們的論據是錯的。他並非只是從個人的經歷着眼。環顧四周，義人受苦和惡人發達（24 節）的事實，豈不見証他所說的嗎？簡言之，約伯以為神定意要對付他，因此任他怎樣證明自己是正直無辜，也是徒然。約伯在 30-35 節所表達出的挫敗感，是可以理解的；由於神是他的法律顧問，也是他的審判者，使他顯得十分無奈。故此，約伯十分渴望有一中立的人，可以處理他與神之間的掙扎。在古代近東的地方，這個中立的仲裁人的建議，是可以被雙方接納或拒絕的（參十三 7-12；十六 18-21）。約伯對於能從神那裏得到公平，似感絕望。他只希望神仍憐憫他（34 節）。

約伯對神的觀念開始有混淆，因為神所做的，與他對神的有限認知並不協調。我們也會有這樣的問題。我們必須學習透過聖經的啟示去建立我們對神的觀念。因為只有聖經的啟示能給予我們最全備和均衡的神觀，而並不是單倚賴我們有限的、個人的經驗。

第十章是另一篇的禱文（參七 7-21），是約伯向神的挑戰：「指示我…為何…」（2 節）（請留意在這節的表達，好像在法庭上的情景。在第 7 節，約伯再一次宣稱自己是無罪的。）約伯感到驚異，神自他的受孕至成長，花費如此多的心思和照料，就是為了要毀滅他（8-17 節；比較 11 節和詩一三九 13）。在 18-22 節，約伯再次表達他情願死去（參三章；六 8-9）。明顯地，他並沒有太多關乎死後的生命的啟示。對他而言，死亡開啟了一道門，通往黑暗、死蔭之地（21-22 節）；但約伯以之為較活在苦痛中的生命為佳。至此，我們見到約伯每次的發言，都提及死亡和幽暗（三 21-22；七 21；十 21-22），他誠然是一個經歷破碎的人。

思想：想像一下，若自己落在約伯的處境時，會否如約伯一般看上帝？若要避免落在約伯的思維，你認為可以採取甚麼行動？

第 10 日

將心安正，向主舉手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十一章

鑰節：「你因有指望，就必穩固；也必四圍巡查，坦然安息。」（伯十一 18）

1 拿瑪人瑣法回答說：

2 這許多的言語豈不該回答嗎？多嘴多舌的人豈可稱為義嗎？

3 你誇大的話豈能使人不作聲嗎？你戲笑的時候豈沒有人叫你害羞嗎？

4 你說：我的道理純全；我在你眼前潔淨。

5 惟願上帝說話；願他開口攻擊你，

6 並將智慧的奧秘指示你；他有諸般的智識。所以當知道上帝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。

7 你考察就能測透上帝嗎？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？

8 他的智慧高於天，你還能做甚麼？深於陰間，你還能知道甚麼？

9 其量比地長，比海寬。

10 他若經過，將人拘禁，招人受審，誰能阻擋他呢？

11 他本知道虛妄的人；人的罪孽，他雖不留意，還是無所不見。

12 空虛的人卻毫無知識；人生在世好像野驢的駒子。

13 你若將心安正，又向主舉手；

14 你手裏若有罪孽，就當遠遠地除掉，也不容非義住在你帳棚之中。

15 那時，你必仰起臉來毫無斑點；你也必堅固，無所懼怕。

16 你必忘記你的苦楚，就是想起也如流過去的水一樣。

17 你在世的日子要比正午更明，雖有黑暗仍像早晨。

18 你因有指望就必穩固，也必四圍巡查，坦然安息。

19 你躺臥，無人驚嚇，且有許多人向你求恩。

20 但惡人的眼目必要失明。他們無路可逃；他們的指望就是氣絕。

這章記載拿瑪人瑣法的首次發言。他基本上是被約伯的講論所激動。他的發言極具侵略性。較之以利法和比勒達更厲害，給予約伯的傷害也較深。他首先責備約伯（十一 1-6），包括：約伯的多言（2 節）、約伯的自誇（3 節）、約伯的自義（4 節）和約伯的無知（5 節）。5-6 節是充滿嘲笑的含意；瑣法認為神已善待約伯，他應得的本不止此。

接下來，瑣法讚頌神的智慧（十一 7-12）。以利法和比勒達主要講論神的公義和公正方面；瑣法則高舉祂的智慧。他明言神的智慧無法測度。12 節的意思是一個無頭腦的人（空虛的、愚拙的人）要學習智慧，較之一頭笨驢要生驢駒子更難。對瑣法而言，約伯實在是極端愚蠢，因為他沒有領會以利法和比勒達所講論的真理。

最後，瑣法對約伯提出勸戒（十一 13-20）。他勸戒約伯要悔改（13 節）、禱告（13 節）和改正（14

節)。若約伯聽從他的勸戒，就能恢復昔日的光景。瑣法也論述到約伯回轉後會經歷的善果，包括：一顆清潔的良心、忠信、無懼（15 節）；忘記苦楚、有喜樂（17 節）；有指望、得享安息（18 節）；有平安、受歡迎、作首領（19 節）等。

像比勒達一樣，瑣法的第一次發言也是以一嚴厲的警告作結（20 節；參八 22）。

在第一回合的講論中，以利法的基礎在於個人的經驗，而比勒達則是傳統，至於瑣法，卻似乎是直覺（二十 1-5）、悟性。瑣法之所以相信因果報應律，主要因為這較容易接受，他也認為是對的。他的講論是三人中最情緒化的，較少理性的分析。

思想：你認為在輔助面對困擾的人時，要平衡情緒和理性，可能嗎？寫下你認為可以幫助自己控制情緒的方法。

第 11 日

你們不要作聲，任憑我罷！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十二 1 至十三 19

鑰節：「惟願你們全然不作聲，這就算為你們的智慧。」（伯十三 5）

1 約伯回答說：

2 你們真是子民哪，你們死亡，智慧也就滅沒了。

3 但我也有聰明，與你們一樣，並非不及你們。你們所說的，誰不知道呢？

4 我這求告上帝、蒙他應允的人竟成了朋友所譏笑的；公義完全人竟受了人的譏笑。

5 安逸的人心裏藐視災禍；這災禍常常等待滑腳的人。

6 強盜的帳棚興旺，惹上帝的人穩固，上帝多將財物送到他們手中。

7 你且問走獸，走獸必指教你；又問空中的飛鳥，飛鳥必告訴你；

8 或與地說話，地必指教你；海中的魚也必向你說明。

9 看這一切，誰不知道是耶和華的手做成的呢？

10 凡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氣息都在他手中。

11 耳朵豈不試驗言語，正如上膛嘗食物嗎？

12 年老的有智慧；壽高的有知識。

13 在上帝有智慧和能力；他有謀略和知識。

14 他拆毀的，就不能再建造；他捆住人，便不得開釋。

15 他把水留住，水便枯乾；他再發出水來，水就翻地。

16 在他有能力和智慧，被誘惑的與誘惑人的都是屬他。

17 他把謀士剝衣擄去，又使審判官變成愚人。

18 他放鬆君王的綁，又用帶子捆他們的腰。

19 他把祭司剝衣擄去，又使有能的人傾敗。

20 他廢去忠信人的講論，又奪去老人的聰明。

21 他使君王蒙羞被辱，放鬆有力之人的腰帶。

22 他將深奧的事從黑暗中彰顯，使死蔭顯為光明。

23 他使邦國興旺而又毀滅；他使邦國開廣而又擄去。

24 他將地上民中首領的聰明奪去，使他們在荒廢無路之地漂流；

25 他們無光，在黑暗中摸索，又使他們東倒西歪，像醉酒的人一樣。

第十三章

1 這一切，我眼都見過；我耳都聽過，而且明白。

2 你們所知道的，我也知道，並非不及你們。

3 我真要對全能者說話；我願與上帝理論。

4 你們是編造謊言的，都是無用的醫生。

5 惟願你們全然不作聲；這就算為你們的智慧！

6 請你們聽我的辯論，留心聽我口中的分訴。

- 7 你們要為上帝說不義的話嗎？為他說詭詐的言語嗎？
8 你們要為上帝徇情嗎？要為他爭論嗎？
9 他查出你們來，這豈是好嗎？人欺哄人，你們也要照樣欺哄他嗎？
10 你們若暗中徇情，他必要責備你們。
11 他的尊榮豈不叫你們懼怕嗎？他的驚嚇豈不臨到你們嗎？
12 你們以為可記念的箴言是爐灰的箴言；你們以為可靠的堅壘是淤泥的堅壘。
13 你們不要作聲，任憑我吧！讓我說話，無論如何我都承當。
14 我何必把我的肉掛在牙上，將我的命放在手中。
15 他必殺我；我雖無指望，然而我在他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。
16 這要成為我的拯救，因為不虔誠的人不得到他面前。
17 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，使我所辯論的入你們的耳中。
18 我已陳明我的案，知道自己有義。
19 有誰與我爭論，我就情願緘默不言，氣絕而亡。

十二至十四章是約伯首次回應瑣法的話，但實際上是反駁三友的講話，及他們對神的觀點；且再挑戰神，並尋求死亡。其中的一半是與朋友的對話（十二 1-十三 19），另一半則是向神的禱告（十三 20-十四 22）。約伯無法同意朋友們的結論；但同時他自己也無法解釋，為何神會如此待他。他只能以神為不公。今天我們先處理上半部分，明天才處理下半部分。

在今天的經文，約伯是反駁他的朋友們（十二 1-十三 19）。明顯地，十二 2 的說話是含有嘲笑的意味。約伯的朋友們並非如他們想像般有智慧。約伯指出他們所講論關於神的都是普通常識而已（參五 9-10；八 13-19；十一 7-9）。然而，他們所得的結論——人與神關係的基礎是在於人的行為——與現實生活並不相符。約伯以自己為例，與及所見惡人發達的事實（十二 6），證明自己所說的。約伯指出受造的動物也知道是神降災禍的（十二 7-9；參十一 12）。

十二 12 也有諷刺的味道，約伯自己就不相信如此。或許約伯是在談及他的朋友們，或是在發出疑問：「年老的就有智慧嗎？」然後，約伯就指出只有神才是唯一的智者（十二 13），藉以反駁比勒達（八 8）。約伯提說神幾方面的作為，以證明神那不可測的智慧。另一方面，在大自然的進程和民族間的事務中，約伯也指出神的大能（十二 14-21）。神的作為和有關神的事，只能藉神特別的啟示才能了解，祂的道是深奧的（十二 22；參十一 7）。然而，神也會奪去人的聰明（十二 24-25）。簡言之，若約伯的朋友們所有的立論是正確的，歷史會見證所有的掌權者和作領袖的，都不能享受到神應許的福（十二 13-25）。

假若約伯的朋友希望以自己的經歷為權威，去確立自己的論証，約伯也可以如此（十三 1-2）。由於約伯的朋友們無法解決他的問題，他乃轉向神，求神與他說話（十三 3）。在論及他的朋友們無能力代表神時，約伯再次應用法律上、或法庭上的用語（十三 6-12）。對約伯而言，那些自奉為神的辯護者竟用上不公正的、偏差的，和實際上是謊言的辯証，簡直不可思議。其後我們見到神責備這幾個人（十四 7-8）。他們根本並非為神辯護，乃是為自己的「神觀」辯護。我們要從這

啟示學習功課。

約伯縱然對神是否公正有懷疑，但他仍堅持信念：神會公正地審判他的三個朋友。約伯最大的疑問就是關乎神的公正。約伯要求他的朋友保持靜默不言，多聆聽他向神陳明案件之言（十三 13-19；參十三 5-6）。約伯知道他若要向神說話，是置生命於危險中（十三 14）。雖然如此，他仍希望有機會在神面前表白（十三 15）。要是神真的殺了他，他仍甘心，因為他渴望得着答案，勝過生存於無法理解的苦難中。約伯已準備好辯詞，並確信能獲勝訴（十三 18）。他再次申明自己的無辜（十三 18）。

思想：從約伯的言論，你認為他的情緒是高漲？還是低沉？祈求上帝給你分辨說話和不說話的時候。

第 12 日

人若死了，豈能再活呢！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十三 20 至十四 22

鑰節：「惟願祢把我藏在陰間，存於隱密處，等祢的忿怒過去。」（伯十四 13）

20 惟有兩件不要向我施行，我就不躲開你的面：

21 就是把你的手縮回，遠離我身；又不使你的驚惶威嚇我。

22 這樣，你呼叫，我就回答；或是讓我說話，你回答我。

23 我的罪孽和罪過有多少呢？求你叫我知道我的過犯與罪愆。

24 你為何掩面、拿我當仇敵呢？

25 你要驚動被風吹的葉子嗎？要追趕枯乾的碎秸嗎？

26 你按罪狀刑罰我，又使我擔當幼年的罪孽；

27 也把我的腳上了木狗，並窺察我一切的道路，為我的腳掌劃定界限。

28 我已經像滅絕的爛物，像蟲蛀的衣裳。

第十四章

1 人為婦人所生，日子短少，多有患難；

2 出來如花，又被割下，飛去如影，不能存留。

3 這樣的人你豈睜眼看他嗎？又叫我來受審嗎？

4 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？無論誰也不能！

5 人的日子既然限定，他的月數在你那裏，你也派定他的界限，使他不能越過，

6 便求你轉眼不看，使他得歇息，直等他像雇工人完畢他的日子。

7 樹若被砍下，還可指望發芽，嫩枝生長不息；

8 其根雖然衰老在地裏，幹也死在土中，

9 及至得了水氣，還要發芽，又長枝條，像新栽的樹一樣。

10 但人死亡而消滅；他氣絕，竟在何處呢？

11 海中的水絕盡，江河消散乾涸。

12 人也是如此，躺下不再起來，等到天沒有了，仍不得復醒，也不得從睡中喚醒。

13 惟願你把我藏在陰間，存於隱密處，等你的忿怒過去；願你為我定了日期，記念我。

14 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？我只要在我一切爭戰的日子，等我被釋放的時候來到。

15 你呼叫，我便回答；你手所做的，你必羨慕。

16 但如今你數點我的腳步，豈不窺察我的罪過嗎？

17 我的過犯被你封在囊中，也縫嚴了我的罪孽。

18 山崩變為無有；磐石挪開原處。

19 水流消磨石頭，所流溢的洗去地上的塵土；你也照樣滅絕人的指望。

20 你攻擊人常常得勝，使他去世；你改變他的容貌，叫他往而不回。

21 他兒子得尊榮，他也不知道，降為卑，他也不覺得。

22 但知身上疼痛，心中悲哀。

今天的經文是繼續約伯首次回應瑣法的話，實際上對話的對象已由三友轉為上帝（十三 20-十四 22）。正如在回應以利法（七 12-21）和比勒達（九 28-33；十 2-19）一樣，在回應瑣法時，約伯也有向神說的話（十三 20-十四 22）。

他首先向神陳明自己的案件（十三 20-28）。注意由 21 節開始，原來一直所用的人稱代名詞，已經從「你們」轉為「祢」。這明顯表示約伯對話的對象已經轉移，從三友轉向上帝。在重述他自己的苦況時，約伯仍堅持上帝的回答（十三 32）。

十四章是一篇悲傷的哀歌，反映約伯感受到的絕望；在其中，約伯哀悼生命的短暫（1-6 節），死亡的終極性（7-17 節），與及沒有盼望（18-22 節）。「人為婦人所生」乃反映出人的脆弱，因為生他的婦人也是軟弱的（1 節）。第 4 節的意思乃是沒有神所預備的恩典，誰能使污穢的人潔淨呢（參九 30-31；廿五 4）。人的壽數確實由神所定（5 節）。一棵倒下的樹仍可生長，但一個人倒下就消亡，這對約伯而言，是不公平的（7-10 節）。

正如前面已提到關乎人死後的情況，約伯並沒有這方面的特別啟示。他相信死後仍有生命（13 節），但卻不知道死後會復活等的事（12 節）。只期望死後可以有機會站在神的面前（14 節），以致得到生前盼望所得到的答案。後來，神啟示義人和不義的人，有一天都要站在神前。死了的人要先復活（來九 27）。雖然約伯不能確定，但他相信會有這樣的機會（16 節）。因為他認為這樣的結局才是合理的。當他最終能站在神的面前，約伯深信他能以澄清一切對他的虛假指控。

最後的幾節（18-22 節）描繪約伯的絕望心境。他似乎預見在生命餘下的日子，沒有多大的轉機，或神的干預。面前所能以確定的只有一件：就是死亡。

思想：從約伯對上帝的陳述，嘗試去體會他的感受。現在就把內心不明白、不滿足的，陳明在上帝面前吧。

第 13 日

廢棄智慧、阻止敬虔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十五章

鑰節：「神用溫和的話安慰你，你以為太小麼？」（伯十五 11）

1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：

2 智慧人豈可用虛空的知識回答，用東風充滿肚腹呢？

3 他豈可用無益的話和無濟於事的言語理論呢？

4 你是廢棄敬畏的意，在上帝面前阻止敬虔的心。

5 你的罪孽指教你的口；你選用詭詐人的舌頭。

6 你自己的口定你有罪，並非是我；你自己的嘴見證你的不是。

7 你豈是頭一個被生的人嗎？你受造在諸山之先嗎？

8 你曾聽見上帝的密旨嗎？你還將智慧獨自得盡嗎？

9 你知道甚麼是我們不知道的呢？你明白甚麼是我們不明白的呢？

10 我們這裏有白髮的和年紀老邁的，比你父親還老。

11 上帝用溫和的話安慰你，你以為太小嗎？

12 你的心為何將你逼去？你的眼為何冒出火星，

13 使你的靈反對上帝，也任你的口發這言語？

14 人是甚麼，竟算為潔淨呢？婦人所生的是甚麼，竟算為義呢？

15 上帝不依靠他的眾聖者；在他眼前，天也不潔淨，

16 何況那污穢可憎、喝罪孽如水的世人呢！

17 我指示你，你要聽；我要述說所看見的，

18 就是智慧人從列祖所受，傳說而不隱瞞的。（19 這地惟獨賜給他們，並沒有外人從他們中間經過。）

20 惡人一生之日劬勞痛苦；強暴人一生的年數也是如此。

21 驚嚇的聲音常在他耳中；在平安時，搶奪的必臨到他那裏。

22 他不信自己能從黑暗中轉回；他被刀劍等候。

23 他漂流在外求食，說：哪裏有食物呢？他知道黑暗的日子在他手邊預備好了。

24 急難困苦叫他害怕，而且勝了他，好像君王預備上陣一樣。

25 他伸手攻擊上帝，以驕傲攻擊全能者，

26 挺着頸項，用盾牌的厚凸面向全能者直闖；

27 是因他的臉蒙上脂油，腰積成肥肉。

28 他曾住在荒涼城邑，無人居住、將成亂堆的房屋。

29 他不得富足，財物不得常存，產業在地上也不加增。

30 他不得出離黑暗。火焰要將他的枝子燒乾；因上帝口中的氣，他要滅亡。

31 他不用倚靠虛假欺哄自己，因虛假必成為他的報應。

32 他的日期未到之先，這事必成就；他的枝子不得青綠。

33 他必像葡萄樹的葡萄，未熟而落；又像橄欖樹的花，一開而謝。

34 原來不敬虔之輩必無生育；受賄賂之人的帳棚必被火燒。

35 他們所懷的是毒害，所生的是罪孽；心裏所預備的是詭詐。

今天的經文開展了約伯與三友第二回合的對話（十五至廿一章）。我們不知道當中是否有停頓的時間或日子。其中的次序跟第一回合的對話是一樣的，仍然由以利法先開始，接着是比勒達，最後是瑣法。

在第二回合的講話中，約伯的朋友們對於約伯受苦的原因，和人神關係的運作基礎，基本上仍保持原有的立場，他們仍然持守「因果報應律」的思想。然而，他們的情緒，精神卻有改變，變得對約伯更懷敵意。他們似乎已認為約伯是不會悔改的了，故此採取較間接的方式，就是強調惡人的結局，希望藉此可以催逼約伯悔改。至今約伯的回應似乎令以利法確信他是一個頑梗的罪人，蓄意與神敵對。

以利法責備約伯出言不敬（1-6 節），自以為聰明和潔淨（7-16 節）。約伯再次被批評為「狂風充滿的」和東風（2-3 節；參八 2）。東風是由沙漠吹來，具破壞力的熱風。以利法認為約伯的罪導致他說話狂妄。對以利法而言，約伯是在侮辱他。因為一個較他年輕的約伯竟拒絕較年長的朋友們的智慧，約伯的表現是大不敬，是自以為有更大智慧的表現。當然，約伯並沒有這樣的存心，他只曾說自己也是有智慧的，跟他們一樣（十二 3；十三 2）。他並沒有宣稱知道自己為何這樣受苦，只是指出朋友們的解釋不對，並不符合他所經歷的。以利法以為約伯向神的禱告是叛逆抗拒神（12-13 節），但事實卻非如此。在我們的事奉中，也需要小心避免犯同樣的錯誤。一方面，以利法的看法是對的，就是所有人都是敗壞的罪人（14 節）；但另一方面，他以為約伯之所以受苦是因為他叛逆抗拒神，這卻是錯的。

在結束他的講話前，以利法詳述惡人的結局（17-35 節）。或許他想藉這段話去恐嚇約伯，使他可以悔改。像先前一樣，以利法的立論權威是他的觀察和經驗（17 節；參四 8）。除此之外，他又加上先祖們的智慧（18-19 節；參八 8）。在古代的社會中，拒絕遵從過去的傳統被視為愚蠢的表現。惡人會因其罪惡而招致好些麻煩（20-25 節）。他必一生劬勞痛苦（20 節上；參四 22），猶如婦人生產之痛；他一生的年日被數過（20 節下；參十四 5）、常受驚嚇（21 節上）；在平安的日子被搶奪（21 節下；參一 13-19；十二 6）；常被罪咎所困擾（22 節上）；如被追殺的感覺常繫心頭（22 節下）；為生活的基本需要愁煩（23 節）；常在急難與困苦中（24 節；參七 14；九 34；十三 21；十四 20）。約伯承認自己確實經受這一切的苦。以利法藉此暗示約伯擁有一切惡人所有的特徵。在這清單中，以利法特別強調惡人內心的困擾。

十五 20-35 是以一對平行的結構表達，藉此強調或突出這些審罰的原因。

惡人的審罰（十五 20-24）

受審罰的原因（十五 25-26）

受審罰的原因（十五 27-28）

惡人的審罰（十五 29-35）

惡人受審罰的原因基本上是兩方面：叛逆、攻擊神（25-26 節），與及驕傲自恃（27-28 節）。28 節的意思大概是「他住在荒廢之城，重建無人居住的房屋，因而觸犯了這荒廢之地所承受的咒詛（參書六 26；王上十六 34）。在 29-35 節，再列出七樣的審罰：他不會昌盛（29 節）、他要滅亡（30 節上）、一切工作的果效隨之而失去（30 節下）、他會未到期而死亡（31-32 節上，參四 8）、財富失效（32 下-33 節）、沒有成果（34 節；參三 7；四 21；八 22）、自己欺哄自己（31 節）。請注意這段的開首（20 節）和結尾（35 節），都引用懷胎的情景作比較。這等關乎審罰的描寫並非一定可以如上述般排列，詩體的平衡特色常會用類同的描繪去加強某方面的表達。

思想：以利法一直站在自己的位置來評鑑約伯的回應，這對你有何啟發？你認為若要學會從別人的立場去思考，第一步應該是甚麼？

第 14 日

我的心靈消耗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十六至十七章

鑰節：「現今，在天有我的見證，在上有我的中保。」（伯十六 19）

1 約伯回答說：

2 這樣的話我聽了許多；你們安慰人，反叫人愁煩。

3 虛空的言語有窮盡嗎？有甚麼話惹動你回答呢？

4 我也能說你們那樣的話；你們若處在我的境遇，我也會聯絡言語攻擊你們，又能向你們搖頭。

5 但我必用口堅固你們，用嘴消解你們的憂愁。

6 我雖說話，憂愁仍不得消解；我雖停住不說，憂愁就離開我嗎？

7 但現在上帝使我困倦，使親友遠離我，

8 又抓住我，作見證攻擊我；我身體的枯瘦也當面見證我的不是。

9 主發怒撕裂我，逼迫我，向我切齒；我的敵人怒目看我。

10 他們向我開口，打我的臉羞辱我，聚會攻擊我。

11 上帝把我交給不敬虔的人，把我扔到惡人的手中。

12 我素來安逸，他折斷我，掐住我的頸項，把我摔碎，又立我為他的箭靶子。

13 他的弓箭手四面圍繞我；他破裂我的肺腑，並不留情，把我的膽傾倒在地上，

14 將我破裂又破裂，如同勇士向我直闖。

15 我縫麻布在我皮膚上，把我的角放在塵土中。

16 我的臉因哭泣發紫，在我的眼皮上有死蔭。

17 我的手中卻無強暴；我的祈禱也是清潔。

18 地啊，不要遮蓋我的血！不要阻擋我的哀求！

19 現今，在天有我的見證，在上有我的中保。

20 我的朋友譏誚我，我卻向上帝眼淚汪汪。

21 願人得與上帝辯白，如同人與朋友辯白一樣；

22 因為再過幾年，我必走那往而不返之路。

第十七章

1 我的心靈消耗，我的日子滅盡；墳墓為我預備好了。

2 真有戲笑我的在我這裏，我眼常見他們惹動我。

3 願主拿憑據給我，自己為我作保。在你以外誰肯與我擊掌呢？

4 因你使他們心不明理，所以你必不高舉他們。

5 控告他的朋友、以朋友為可搶奪的，連他兒女的眼睛也要失明。

6 上帝使我作了民中的笑談；他們也吐唾沫在我臉上。

7 我的眼睛因憂愁昏花；我的百體好像影兒。

8 正直人因此必驚奇；無辜的人要興起攻擊不敬虔之輩。

9 然而，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；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。

10 至於你們眾人，可以再來辯論吧！你們中間，我找不着一個智慧人。

11 我的日子已經過了；我的謀算、我心所想望的已經斷絕。

12 他們以黑夜為白晝，說：亮光近乎黑暗。

13 我若盼望陰間為我的房屋，若下榻在黑暗中，

14 若對朽壞說：你是我的父；對蟲說：你是我的母親姊妹；

15 這樣，我的指望在哪裏呢？我所指望的誰能看見呢？

16 等到安息在塵土中，這指望必下到陰間的門門那裏了。

這兩章是約伯第二次回應以利法的講話。約伯的回應反映出他對於朋友們指控的話越來越不感興趣。他向他們發出警告。之後，繼續他在孤立中的哀訴。

約伯一開始就毫不客氣地表達對他的友人感到厭煩（十六 1-5）。他說友人所講的並無新意，對他沒有幫助（1 節）。以利法的話並沒有帶來所應許的安慰（十五 11）。他們所說的都是虛空的言語（3 節）。約伯宣稱他也能以講這樣的話，效果會較他們的好。

約伯最大的不安並非友人使然。約伯始終的問題是為何神會如此待他（十六 6-17）。從這角度去看，這段經文所言的就容易理解。在 17 節他再次肯定自己是無辜，不該受到這些苦難的折磨。因此，約伯極之渴望在天上有一個代表（十六 18-十七 2）。18 節是要求公正的哭訴。約伯不希望當他死後，他的案件就無人理會。假使他自己無法有生命去見證，他仍希望他的疑問得到解答，他的清白得到公正的確認。19 節所指的中保，大概是指天上的一位，但相信不是神自己。留心 21 節，許多解經家相信這是指神人，耶穌基督。他是父神所預備的中保。但約伯當然沒有這方面的啟示。他只是表達出內心一個深切的渴望。

在十七 3-5，約伯向友人發表否認的聲明。在這類法律的訴訟，每位訴訟的當事人會於審訊之先，給予法官一筆保證金，保證在過程中會保持公正和誠實。假若其中一方不公正或不誠實，保證金就會被沒收。約伯呼求神拿出憑據（3 節上）。3 節下的中保就是若受審的人無法拿出保證金，他就會為他預備。一般而言，約伯的朋友會幫他預備保證金。但他們卻轉而反對他、攻擊他。約伯以他朋友們的不明理是出於神（4 節）。5 節的意思似乎是，約伯相信朋友們之所以不幫助他是因為他死後，朋友們可以得到他部分的產業。當然，這只是推想，相信三個朋友並沒有這樣的動機。

評估個人的處境，約伯多次表達自己必不能逃過大難。面對死亡，約伯顯得十分沮喪（十七 6-16）。約伯再次指控神使他成為民中的笑談（6 節）。或許有父母以他為反面教材，給兒女說明作惡的結果就如約伯般。在極度的困苦中，約伯經歷身心的疲累（7 節）。然而，他堅信自己的經驗並不會改變敬虔的人反對惡人的立場（8 節下）。在結束時，約伯再次提及預見的死亡，十分沮喪（十七 13-16）。

思想：從約伯對以利法的二次回話中，你感覺到他的思緒凌亂嗎？在與人傾談的過程中，特別是正面對困擾的人，操練用心思考和感受。

第 15 日

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十八章

鑰節：「他的記念，在地上必然滅亡；他的名字，在街上也不存留。」（伯十八 17）

1 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：

2 你尋索言語要到幾時呢？你可以揣摩思想，然後我們就說話。

3 我們為何算為畜生，在你眼中看作污穢呢？

4 你這惱怒將自己撕裂的，難道大地為你見棄、磐石挪開原處嗎？

5 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；他的火焰必不照耀。

6 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；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。

7 他堅強的腳步必見狹窄；自己的計謀必將他絆倒。

8 因為他被自己的腳陷入網中，走在纏人的網羅上。

9 圈套必抓住他的腳跟；機關必擒獲他。

10 活扣為他藏在土內；羈絆為他藏在路上。

11 四面的驚嚇要使他害怕，並且追趕他的腳跟。

12 他的力量必因飢餓衰敗；禍患要在他旁邊等候。

13 他本身的肢體要被吞吃；死亡的長子要吞吃他的肢體。

14 他要從所倚靠的帳棚被拔出來，帶到驚嚇的王那裏。

15 不屬他的必住在他的帳棚裏；硫磺必撒在他所住之處。

16 下邊，他的根本要枯乾；上邊，他的枝子要剪除。

17 他的記念在地上必然滅亡；他的名字在街上也不存留。

18 他必從光明中被攆到黑暗裏，必被趕出世界。

19 在本民中必無子無孫；在寄居之地也無一人存留。

20 以後來的要驚奇他的日子，好像以前去的受了驚駭。

21 不義之人的住處總是這樣；此乃不認識上帝之人的地步。

這章記載比勒達第二次的發言。他強調惡人的命運方面；跟第一次比較，沒有甚麼新意，只是較第一次更為嚴厲。

比勒達一開口就責備約伯（十八 1-4）。由於約伯拒絕改變心意，或承認自己的罪（1-2 節），比勒達感到很不耐煩。約伯宣稱神撕裂他，如同野獸撕裂獵物一般（十六 9），但比勒達卻說約伯是自己撕裂自己（4 節上）。他認為約伯無權要求神特別為他行大奇事，這顯示約伯的驕傲（4 節下）。

基於此，像以利法一樣，比勒達藉闡述惡人的禍患，來向約伯發出警告（十八 5-21）。請注意比勒達和以利法論及惡人的話：

以利法	惡人	比勒達
十五 22-23, 30	活在黑暗中	十八 5-6, 18
十五 30 下, 32-33	如不健康的植物	十八 16
十五 30, 34	被火焚燒	十八 15
十五 27-31	失去影響力	十八 7, 15-16
十五 21, 24	受驚嚇而害怕	十八 11, 14
十五 34	失去家園	十八 6, 14-15
十五 4, 13, 25-26	不認識神	十八 21
十五 13	墮入網羅、圈套	十八 8-10

這段較突出的地方，是常論到惡人會陷入網羅、圈套中，特別是在 8-10 節。比勒達不單講到惡人會被抓住，更如被趕逐的動物，陷在驚惶之中（11 節）。跟以利法一樣，比勒達所描繪的都正是約伯所經驗的（例如十八 13 上，15）。「死亡的長子」大概是指「一種可怕的死亡」。

我們必須謹記：當輔導正在苦境中的人時，不是要他們接納我們的一套哲學或神學。最重要的是幫助他，引導他去思想神，與祂談話。約伯的友人們似乎是放棄了，因為約伯不認同他們的神學。他們不能接納約伯。約伯要求與神對話，正是不容於他們的神學的。

思想：你認為比勒達的講話，對約伯帶來甚麼正面和反面的影響？當自己輔導正在苦境中的人時，寫下你必不會做的事。

第 16 日

要親眼見神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十九章

鑰節：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着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；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上帝。」（伯十九 25-26）

1 約伯回答說：

2 你們攪擾我的心，用言語壓碎我要到幾時呢？

3 你們這十次羞辱我；你們苦待我也不以為恥。

4 果真我有錯，這錯乃是在我。

5 你們果然要向我誇大，以我的羞辱為證指責我，

6 就該知道是上帝傾覆我，用網羅圍繞我。

7 我因委曲呼叫，卻不蒙應允；我呼求，卻不得公斷。

8 上帝用籬笆攔住我的道路，使我不得經過；又使我的路徑黑暗。

9 他剝去我的榮光，摘去我頭上的冠冕。

10 他在四圍攻擊我，我便歸於死亡，將我的指望如樹拔出來。

11 他的忿怒向我發作，以我為敵人。

12 他的軍旅一齊上來，修築戰路攻擊我，在我帳棚的四圍安營。

13 他把我的弟兄隔在遠處，使我所認識的全然與我生疏。

14 我的親戚與我斷絕；我的密友都忘記我。

15 在我家寄居的，和我的使女都以我為外人；我在他們眼中看為外邦人。

16 我呼喚僕人，雖用口求他，他還是不回答。

17 我口的氣味，我妻子厭惡；我的懇求，我同胞也憎嫌。

18 連小孩子也藐視我；我若起來，他們都嘲笑我。

19 我的密友都憎惡我；我平日所愛的人向我翻臉。

20 我的皮肉緊貼骨頭；我只剩牙皮逃脫了。

21 我朋友啊，可憐我！可憐我！因為上帝的手攻擊我。

22 你們為甚麼彷彿上帝逼迫我，吃我的肉還以為不足呢？

23 惟願我的言語現在寫上，都記錄在書上；

24 用鐵筆鐫刻，用鉛灌在磐石上，直存到永遠。

25 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着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

26 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上帝。

27 我自己要見他，親眼要看他，並不像外人。我的心腸在我裏面消滅了！

28 你們若說：我們逼迫他要何等地重呢？惹事的根乃在乎他；

29 你們就當懼怕刀劍；因為忿怒惹動刀劍的刑罰，使你們知道有報應。

這章是約伯第二次回應比勒達的講話，是本書其中較重要的一章。因為在這裏，約伯下到一個極

低點，和上到一個極峰。這兩極的表現在同一章裏出現。在這章裏，他透露朋友、親屬和僕人對他的拒絕。但在另一方面，他卻開始對神有新的信心。

比勒達兩次的講話都是以「幾時」(how long...?) 開始。在這篇的回應中，約伯也以「幾時」(how long...?) 開始。約伯直言他的友人正是苦待他的（十九 1-6）。第 3 節的「十次」可以是指真正的十次經驗，又可以是表達「常常」的意思。約伯宣稱神沒有公正地處理他的案件（5-6 節；參八 3）。約伯並不認同比勒達的話（十八 8-10），他認為是神用網羅圍繞他；是神苦待他，與他作對（十九 7-12）。約伯同意他朋友所言，是神讓他落在困苦中。所不同者是約伯的朋友以為神是為約伯的罪而懲罰他；但約伯以為神待他不公正。神沒有回應他的呼求，正顯出神不公平（7 節）。

隨後在 8-12 節，約伯列出神打擊他的十樣手段。留心不斷重複的「祂」字，乃強調神是要負責任的。約伯指出他一切的困苦都是源於神（對比：十九 8 下及十八 5-6，18；十九 9 及十八 16-17；十九 10 上及十八 7，12；十九 10 下及十八 16；十九 12 十八 14）。有人以為約伯在這裏所講的是褻瀆神。但「褻瀆」的定義乃指故意取笑神，敵擋神。約伯並非在取笑神，或是敵擋祂。他只是從自身的體驗中去描繪神。他不能明白神為何待他不公，他一再要求神為他解開這個謎。

接下來，約伯也提到其他認識他的人也苦待他（十九 13-22）。在描寫那些苦待他的人時，約伯開始時提到遙遠的，然後逐漸移近，最後提到最親近的。從與他同輩分的到至小的。20 節下的意思大概表示約伯的牙已脫落，只剩牙肉。由於在其他人中間找不到安慰，約伯乃回望神！

在眼見到的人中間，約伯找不到安慰，遂回到那位在肉身上看不見的神身上，在神裏重建他的信心（十九 23-29）。這小小的段落，或許是全書最為人熟知的經節（23-27 節）。它們是約伯在神裏面偉大的信心的確定。約伯在 23-24 節的要求都成全了，超過他所求所想的。誰是 25 節中約伯所提及的「救贖主」？或許這是指九 33 和十六 19 所提及的中保。相信約伯的思想裏，這是在神以外的另一位。但也有人認為是指神（參 26 節）。在希伯來文中，「救贖主」這個字是指一位至近的親屬，為無助的親屬提供法律上的保護（參利廿五 23-25，47-55；得二 20，四 4-15；詩一一九 154；箴廿三 11；耶五十 34）。約伯深信這位「救贖主」會處理他的案件，並會為他辯証。至終約伯能以在眾人面前得清白（25 節下）。雖然，約伯或許不知道這位「救贖主」是誰；但今天我們卻知道他就是耶穌基督（提前二 5）。雖然約伯並不了解他的話所含有的預言意義，但明顯地這是關乎彌賽亞的預言。

在這突破性的信心宣言後，接下來我們見到約伯的表現已沒有那麼狂亂了。他已懂得從永恆的亮光中去看自己的受苦。若我們能幫助人得着這樣的觀點，去看他的困苦，我們就會發現他們的痛苦將得到減輕或解除。

思想：「人的盡頭就是神的開始！」你覺得用這話來形容約伯在這章的表現是否貼切？當自己輔導正在苦境中的人時，寫下你必會做的事。

第 17 日

徒然的安慰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二十至廿一章

鑰節：「惡人誇勝是暫時的；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。」（伯二十 5）

1 拿瑪人瑣法回答說：

2 我心中急躁，所以我的思念叫我回答。

3 我已聽見那羞辱我，責備我的話；我的悟性叫我回答。

4 你豈不知亙古以來，自從人生在地，

5 惡人誇勝是暫時的，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嗎？

6 他的尊榮雖達到天上，頭雖頂到雲中，

7 他終必滅亡，像自己的糞一樣；素來見他的人要說：他在哪裏呢？

8 他必飛去如夢，不再尋見，速被趕去，如夜間的異象。

9 親眼見過他的，必不再見他；他的本處也再見不着他。

10 他的兒女要求窮人的恩；他的手要賠還不義之財。

11 他的骨頭雖然有青年之力，卻要和他一同躺臥在塵土中。

12 他口內雖以惡為甘甜，藏在舌頭底下，

13 愛戀不捨，含在口中；

14 他的食物在肚裏卻要化為酸，在他裏面成為虺蛇的惡毒。

15 他吞了財寶，還要吐出；上帝要從他腹中掏出來。

16 他必吸飲虺蛇的毒氣；虺蛇的舌頭也必殺他。

17 流奶與蜜之河，他不得再見。

18 他勞碌得來的要賠還，不得享用；不能照所得的財貨歡樂。

19 他欺壓窮人，且又離棄；強取非自己所蓋的房屋。

20 他因貪而無厭，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能保守。

21 其餘的沒有一樣他不吞滅，所以他的福樂不能長久。

22 他在滿足有餘的時候，必到狹窄的地步；凡受苦楚的人都必加手在他身上。

23 他正要充滿肚腹的時候，上帝必將猛烈的忿怒降在他身上；正在他吃飯的時候，要將這忿怒像雨降在他身上。

24 他要躲避鐵器；銅弓的箭要將他射透。

25 他把箭一抽，就從他身上出來；發光的箭頭從他膽中出來，有驚惶臨在他身上。

26 他的財寶歸於黑暗；人所不吹的火要把他燒滅，要把他帳棚中所剩下的燒毀。

27 天要顯明他的罪孽；地要興起攻擊他。

28 他的家產必然過去；上帝發怒的日子，他的貨物都要消滅。

29 這是惡人從上帝所得的分，是上帝為他所定的產業。

第廿一章

1 約伯回答說：

- 2 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，就算是你們安慰我。
- 3 請寬容我，我又要說話；說了以後，任憑你們嗤笑吧！
- 4 我豈是向人訴冤？為何不焦急呢？
- 5 你們要看着我而驚奇，用手摀口。
- 6 我每逢思想，心就驚惶，渾身戰兢。
- 7 惡人為何存活，享大壽數，勢力強盛呢？
- 8 他們眼見兒孫，和他們一同堅立。
- 9 他們的家宅平安無懼；上帝的杖也不加在他們身上。
- 10 他們的公牛孳生而不斷絕；母牛下犢而不掉胎。
- 11 他們打發小孩子出去，多如羊群；他們的兒女踴躍跳舞。
- 12 他們隨着琴鼓歌唱，又因簫聲歡喜。
- 13 他們度日諸事亨通，轉眼下入陰間。
- 14 他們對上帝說：離開我們吧！我們不願曉得你的道。
- 15 全能者是誰，我們何必事奉他呢？求告他有甚麼益處呢？
- 16 看哪，他們亨通不在乎自己；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。
- 17 惡人的燈何嘗熄滅？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？上帝何嘗發怒，向他們分散災禍呢？
- 18 他們何嘗像風前的碎秸，如暴風颳去的糠粃呢？
- 19 你們說：上帝為惡人的兒女積蓄罪孽；我說：不如本人受報，好使他親自知道。
- 20 願他親眼看見自己敗亡，親自飲全能者的忿怒。
- 21 他的歲月既盡，他還顧他本家嗎？
- 22 上帝既審判那在高位的，誰能將知識教訓他呢？
- 23 有人至死身體強壯，盡得平靖安逸；
- 24 他的奶桶充滿，他的骨髓滋潤。
- 25 有人至死心中痛苦，終身未嘗福樂的滋味；
- 26 他們一樣躺臥在塵土中，都被蟲子遮蓋。
- 27 我知道你們的意思，並誣害我的計謀。
- 28 你們說：霸者的房屋在哪裏？惡人住過的帳棚在哪裏？
- 29 你們豈沒有詢問過路的人嗎？不知道他們所引的證據嗎？
- 30 就是惡人在禍患的日子得存留，在發怒的日子得逃脫。
- 31 他所行的，有誰當面給他說明？他所做的，有誰報應他呢？
- 32 然而他要被抬到塋地；並有人看守墳墓。
- 33 他要以谷中的土塊為甘甜；在他以先去的無數，在他以後去的更多。
- 34 你們對答的話中既都錯謬，怎麼徒然安慰我呢？

二十章是瑣法第二次的發言，這篇講話較之其他講話給予約伯更深的傷害。在這篇講話裏，瑣法無情地攻擊約伯。他繼續先前以利法和比勒達所強調的主題：惡人的結局。以利法着重惡人的困苦，比勒達強調惡人陷於網羅，瑣法則就惡人會失去財富的事實方面加以發揮。

約伯在十六 3 曾向友人提出「他們為何回答他」的問題。瑣法給予他的回應是：「我的悟性叫我回答」(二十 1-3)，藉以表達他的憤怒。瑣法提醒約伯，就是惡人的富榮也只是短暫的(二十 4-11；參十五 29)。他們的罪必遭審罰(二十 12-19)，其惡至終毒害自己的生命(14 節)。瑣法所描繪的惡人的遭遇，有影射約伯之嫌。如此，必定深深的傷害約伯。

瑣法認為當惡人埋首於滿足一己的慾望時，神的忿怒會忽然臨到。他身後的一切，也遭毀滅(二十 20-29)。關乎惡人的命運方面，瑣法所言並非完全錯誤。神確然會審判罪惡，但他以為神必然會於今生的日子審判惡人，這方面就不對。另一方面，他以約伯為行惡的也是不對。

廿一章是約伯第二次回應瑣法的講話。在結束首回合的對話時，約伯回應三個朋友都提及的重點——神賜福義人，審罰惡人。在結束第二回合的對話時，約伯再次回應三個朋友都提及的另一重點——惡人會在今生的日子中遭審罰，被毀滅。

約伯希望朋友們靜聽他的回答，這就是對他最好的安慰(廿一 1-6)。他提醒他們：他並不是對友人不滿，只是要求神回應他的困惑，但神的沉默令他不能忍耐。

約伯指出三友只是選取支持他們見解的例子，而他們如何解釋有許多惡人在今生沒有經歷審罰的現象呢(廿一 7-16)。他特別針對瑣法在二十章所言的，許多拒絕神的人仍享富足(14-15 節；參十八 21)。16 節上或許暗示他們的富足源於神；但 16 節下的意思卻表示約伯並非願望如這等惡人一般。

約伯宣稱惡人和義人消亡的原因一樣：因為他們都是罪人(廿一 17-26)，並不會因為他們是惡的罪人就一定會早死。此外，神也不會因父母的罪而懲罰他們的子女，因這是不合理的，而且他們的父母也無法見到。約伯同時指出：朋友們用道德因果律來限制神也是不對的，更是沒有智慧(22 節)。

約伯的講論較之三友平衡，也合乎現實的處境。惡人並不一定會早死，有些惡人享高壽，富足一生(廿一 27-34)。例如：瑪拿西是猶大最惡的王，但他的統治期是最長的。雖然墨索里尼和希特拉都不得善終，但列寧和史太林卻享高壽才安然去世。聖經清楚的說明：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，也都要受逼迫。」(提後三 12)

明顯地，經過兩回合的對話後，約伯佔了上風。

思想：「惡人發達，義人受苦」的現實情景，給予你怎樣的啟發？告訴上帝，你堅信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(太五 10)。

第 18 日

人豈能使神有益呢？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廿二章

鑰節：「你要認識神，就得平安，福氣也必臨到你。」（伯廿二 21）

1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：

2 人豈能使上帝有益呢？智慧人但能有益於己。

3 你為人公義，豈叫全能者喜悅呢？你行為完全，豈能使他得利呢？

4 豈是因你敬畏他就責備你、審判你嗎？

5 你的罪惡豈不是大嗎？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；

6 因你無故強取弟兄的物為當頭，剝去貧寒人的衣服。

7 困乏的人，你沒有給他水喝；飢餓的人，你沒有給他食物。

8 有能力的人就得地土；尊貴的人也住在其中。

9 你打發寡婦空手回去，折斷孤兒的膀臂。

10 因此，有網羅環繞你，有恐懼忽然使你驚惶；

11 或有黑暗蒙蔽你，並有洪水淹沒你。

12 上帝豈不是在高天嗎？你看星宿何其高呢！

13 你說：上帝知道甚麼？他豈能看透幽暗施行審判呢？

14 密雲將他遮蓋，使他不能看見；他周遊穹蒼。

15 你要依從上古的道嗎？這道是惡人所行的。

16 他們未到死期，忽然除滅；根基毀壞，好像被江河沖去。

17 他們向上帝說：離開我們吧！又說：全能者能把我們怎麼樣呢？

18 哪知上帝以美物充滿他們的房屋；但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。

19 義人看見他們的結局就歡喜；無辜的人嗤笑他們，

20 說：那起來攻擊我們的果然被剪除，其餘的都被火燒滅。

21 你要認識上帝，就得平安；福氣也必臨到你。

22 你當領受他口中的教訓，將他的言語存在心裏。

23 你若歸向全能者，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，就必得建立。

24 要將你的珍寶丟在塵土裏，將俄斐的黃金丟在溪河石頭之間；

25 全能者就必為你的珍寶，作你的寶銀。

26 你就要以全能者為喜樂，向上帝仰起臉來。

27 你要禱告他，他就聽你；你也要還你的願。

28 你定意要做何事，必然給你成就；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。

29 人使你降卑，你仍可說：必得高升；謙卑的人，上帝必然拯救。

30 人非無辜，上帝且要搭救他；他因你手中清潔，必蒙拯救。

廿二至廿七章是約伯與三友第三回合的對話。約伯的三個朋友在三回合的講論中，對約伯的批判

可作如下的分析：

對約伯的指控

第一回合 「你是一個罪人，你需要悔改！」

第二回合 「你是惡人，故而受審罰！」

第三回合 「你曾犯了這些明顯的罪！」

在第三回合的發言中，仍然是以利法先發言。然而，他的言詞及表現較前失禮，明顯是強詞奪理。在開首的幾節經文（1-5 節），以利法明言約伯不能使神獲益。然而，這幾節經文反映出以利法對神的觀念有不足之處。對他而言，神並不喜歡與人交通，或賜福給人。祂唯一干預人的生活的，乃是當人有錯失時就懲罰人。許多人今天也持有這錯誤的觀念。神確是不需要人，但祂卻喜悅與人有團契，與人行公義。

接下來，以利法就力數約伯所犯的罪（6-11 節）。第 8 節相信是以利法對約伯的評論，他以為約伯是抱有這樣的態度：有能力的，能以控制和支配他周圍的人，才是受人尊敬的，敬虔的人則無人理會。以利法這等的指控成立嗎？約伯是否真的犯了這些罪呢？在卅一 16-22，約伯斷然否認曾犯這些罪。

以利法接着判斷約伯的動機。他假定約伯以為神遠在高天之外，故而地上犯罪的人必能脫逃（12-20 節）。然而約伯曾確信神的全知（廿一 22）。或許，以利法在 15-16 節所想到的是挪亞時代的惡人。在 18 節上，以利法似乎都承認有些惡人確享受暫時的富榮，他以為約伯就是其中一個例子。

最後，以利法認為約伯需要悔改（21-30 節）。其實，以利法的勸勉應該是很受用的。可惜他在前面的講話是那麼不客氣，不忠不實的作出批判，以致效果大打折扣。約伯並不需要悔改，他的受苦並非因他曾經犯罪。

這種形式的呼籲，對於今天未得救的人是不適合的。因為神並沒有要求人更新了生命才蒙悅納。祂也沒有應許給悔改的人得到物質上的豐足。以利法所持的因果報應律，使他誤解了人生，和不明瞭神。

思想：你認為以利法為何會倒退至如此強詞奪理的地步？寫下一節經文，會時刻幫助自己，不會重蹈以利法的覆轍。

第 19 日

願我能知道在哪裏可以尋見上帝！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廿三至廿四章

鑰節：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；祂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」（伯廿三 10）

1 約伯回答說：

2 如今我的哀告還算為悖逆；我的責罰比我的唉哼還重。

3 惟願我能知道在哪裏可以尋見上帝，能到他的臺前，

4 我就在他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，滿口辯白。

5 我必知道他回答我的言語，明白他向我所說的話。

6 他豈用大能與我爭辯嗎？必不這樣！他必理會我。

7 在他那裏正直人可以與他辯論；這樣，我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。

8 只是，我往前行，他不在那裏，往後退，也不能見他。

9 他在左邊行事，我卻不能看見，在右邊隱藏，我也不能見他。

10 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；他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

11 我腳追隨他的步履；我謹守他的道，並不偏離。

12 他嘴唇的命令，我未曾背棄；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語，過於我需用的飲食。

13 只是他心志已定，誰能使他轉意呢？他心裏所願的，就行出來。

14 他向我所定的，就必做成；這類的事他還有許多。

15 所以我在他面前驚惶；我思念這事便懼怕他。

16 上帝使我喪膽；全能者使我驚惶。

17 我的恐懼不是因為黑暗，也不是因為幽暗蒙蔽我的臉。

第廿四章

1 全能者既定期罰惡，為何不使認識他的人看見那日子呢？

2 有人挪移地界，搶奪群畜而牧養。

3 他們拉去孤兒的驢，強取寡婦的牛為當頭。

4 他們使窮人離開正道；世上的貧民盡都隱藏。

5 這些貧窮人如同野驢出到曠野，殷勤尋找食物；他們靠着野地給兒女糊口，

6 收割別人田間的禾稼，摘取惡人餘剩的葡萄，

7 終夜赤身無衣，天氣寒冷毫無遮蓋，

8 在山上被大雨淋濕，因沒有避身之處就挨近磐石。

9 又有人從母懷中搶奪孤兒，強取窮人的衣服為當頭，

10 使人赤身無衣，到處流行，且因飢餓扛抬禾捆，

11 在那些人的圍牆內造油，醉酒，自己還口渴。

12 在多民的城內有人唉哼，受傷的人哀號；上帝卻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。

13 又有人背棄光明，不認識光明的道，不住在光明的路上。

14 殺人的黎明起來，殺害困苦窮乏人，夜間又作盜賊。

- 15 姦夫等候黃昏，說：必無眼能見我，就把臉蒙蔽。
16 盜賊黑夜挖窟窿；白日躲藏，並不認識光明。
17 他們看早晨如幽暗，因為他們曉得幽暗的驚駭。
18 這些惡人猶如浮萍快快飄去。他們所得的分在世上被咒詛；他們不得再走葡萄園的路。
19 乾旱炎熱消沒雪水；陰間也如此消沒犯罪之輩。
20 懷他的母要忘記他；蟲子要吃他，覺得甘甜；他不再被人記念。不義的人必如樹折斷。
21 他惡待不懷孕不生養的婦人，不善待寡婦。
22 然而上帝用能力保全有勢力的人；那性命難保的人仍然興起。
23 上帝使他們安穩，他們就有所倚靠；上帝的眼目也看顧他們的道路。
24 他們被高舉，不過片時就沒有了；他們降為卑，被除滅，與眾人一樣，又如穀穗被割。
25 若不是這樣，誰能證實我是說謊的，將我的言語駁為虛空呢？

廿三至廿四章是約伯第三次回應以利法的講話。但約伯暫時不理會以利法無理的指控，只就他認為神的不公正，不公義的問題作出回應。

約伯承認他的哀告是悖逆神（2 節上），但約伯仍沒有放棄他的盼望：就是於死前有機會在神面前陳明他的案件（廿三 1-7；參九 14-16）。然而，無論約伯轉向哪裏，也無法找到神。10 節的大意是：「神知道我是無辜的，因此他拒絕我的陳述，因為一旦祂聆聽了我的案件，祂就得承認自己是不公。」約伯會被視為純如精金（參廿二 25）。他有這樣的盼望是因為他自覺是無辜（廿三 8-12），在神面前是忠誠的生活。

對於神那不能抗拒的大能，和不能明白的行為，約伯感到沮喪（廿三 13-廿四 17）。雖然他感到恐懼戰兢（廿三 13-17），但他仍決定要向神提出質詢。約伯不明白神為甚麼不審判（廿四 1-12）。在這裏特別提到三方面的罪：挪移地界，侵佔別人的地土、強取別人的牛羊、與及苦待軟弱的人。約伯無法明白為何神忽視這等的罪惡，不施予懲罰。卻在他身上有如此嚴厲的審判。

最後幾節的經文似乎反映出約伯的信心（廿四 18-25），意思是說神終會審罰人，他大概指神會在人死後施行審判。但神為何不急速施行審判呢？這正是約伯感到困惑的地方。

今天，我們縱使有比較約伯多一點的啟示，但我們仍得承認，神的作為是難以完全明瞭的。神為何在某人身上如此作，在另一人身上又有不同的安排。這一切都不是我們有限的人可以完全理解，神的智慧是無法測度的。

深哉——

1.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，
2. 祂的判斷，何其難測，
3. 祂的蹤跡，何其難尋，
- 3' 誰知道主的心？

2' 誰作過祂的謀士呢？

1' 誰是先給了祂，使祂後來償還呢？

因為，萬有都是 ...

本於祂，

倚靠祂，

歸於祂。

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(羅 11:33-36)

思想：思想到人的有限，能夠叫你「不再為作惡的心懷不平嗎」？寫下你個人對神感疑惑的作為，然後，像約伯一樣，告訴神。

第 20 日

上帝有治理之權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廿五至廿七章

鑰節：「我持定我的義，必不放鬆；在世的日子我心必不責備我。」（伯廿七 6）

1 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：

2 上帝有治理之權，有威嚴可畏；他在高處施行和平。

3 他的諸軍豈能數算？他的光亮一發，誰不蒙照呢？

4 這樣在上帝面前，人怎能稱義？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？

5 在上帝眼前，月亮也無光亮，星宿也不清潔。

6 何況如蟲的人，如蛆的世人呢！

第廿六章

1 約伯回答說：

2 無能的人蒙你何等的幫助！膀臂無力的人蒙你何等的拯救！

3 無智慧的人蒙你何等的指教！你向他多顯大知識！

4 你向誰發出言語來？誰的靈從你而出？

5 在大水和水族以下的陰魂戰兢。

6 在上帝面前，陰間顯露；滅亡也不得遮掩。

7 上帝將北極鋪在空中，將大地懸在虛空；

8 將水包在密雲中，雲卻不破裂；

9 遮蔽他的寶座，將雲鋪在其上；

10 在水面的周圍劃出界限，直到光明黑暗的交界。

11 天的柱子因他的斥責震動驚奇。

12 他以能力攪動大海；他藉知識打傷拉哈伯，

13 藉他的靈使天有妝飾；他的手刺殺快蛇。

14 看哪，這不過是上帝工作的些微；我們所聽於他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！他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？

第廿七章

1 約伯接着說：

2 上帝奪去我的理，全能者使我心中愁苦。我指着永生的上帝起誓：

3 我的生命尚在我裏面；上帝所賜呼吸之氣仍在我的鼻孔內。

4 我的嘴決不說非義之言；我的舌也不說詭詐之語。

5 我斷不以你們為是；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！

6 我持定我的義，必不放鬆；在世的日子，我心必不責備我。

7 願我的仇敵如惡人一樣；願那起來攻擊我的，如不義之人一般。

8 不敬虔的人雖然得利，上帝奪取其命的時候還有甚麼指望呢？

9 患難臨到他，上帝豈能聽他的呼求？

- 10 他豈以全能者為樂，隨時求告上帝呢？
11 上帝的作為，我要指教你們；全能者所行的，我也不隱瞞。
12 你們自己也都見過，為何全然變為虛妄呢？
13 上帝為惡人所定的分，強暴人從全能者所得的報乃是這樣：
14 倘或他的兒女增多，還是被刀所殺；他的子孫必不得飽食。
15 他所遺留的人必死而埋葬；他的寡婦也不哀哭。
16 他雖積蓄銀子如塵沙，預備衣服如泥土；
17 他只管預備，義人卻要穿上；他的銀子，無辜的人要分取。
18 他建造房屋如蟲做窩，又如守望者所搭的棚。
19 他雖富足躺臥，卻不得收殮，轉眼之間就不在了。
20 驚恐如波濤將他追上；暴風在夜間將他颳去。
21 東風把他飄去，又颳他離開本處。
22 上帝要向他射箭，並不留情；他恨不得逃脫上帝的手。
23 人要向他拍掌，並要發叱聲，使他離開本處。

這三章的經文是比勒達的第三次發言（廿五章），與約伯第三次回應比勒達的講話（廿六至廿七章）。比勒達簡短的言辭反映出約伯的友人已經「理屈詞窮」了。約伯的回應縱使沒有說服他們，也肯定令他們無言以對。

比勒達的發言強調神的偉大，所有人都是罪人。他希望最終約伯會因而承認自己也是罪人，因為全地上的人都是罪人。廿五 4 重複他過去所講及的（參四 17；九 2 上；十五 14）。或許比勒達希望約伯同意，他在神面前也算為有罪的，廿五 5-6 的例子支持他的論點。有趣的是：三個朋友原先要來安慰約伯的，但是在他們最後的講話中，卻表現得十分沮喪。他們的講話，他們的世界觀，都無法幫助約伯。

廿六至廿七章是約伯第三次回應比勒達的講話。從篇幅上看來，約伯的回應跟比勒達的講話形成一強烈的對比。在廿六章，約伯針對比勒達所講的作出回應。在 1-4 節，約伯針對比勒達的態度作出回應。他是軟弱而無能的，不能幫助人。然後，在 5-14 節，約伯談及比勒達所帶出關乎神的偉大的主題。約伯的講論明顯表示出在關乎神的觀念上，他較之比勒達有較全面的認識和領會。

在廿七章，約伯回應的對象則包括了三個朋友（廿六 2-4 用「你」，廿七 5，11，12 則用「你們」），他基本上否定友人的智慧。1 節「約伯接着說…」似乎顯示出在廿六章和廿七章的回應講話間，有一短暫的停頓，或許是等待第三位朋友瑣法的發言。然而，瑣法卻沒有再發言。因此，約伯就繼續說下去，並以三友人為主要的回應對象，不單是比勒達。首先，約伯再肯定自己的無辜（1-6 節）。在這裏，他首次立誓表明自己的話是真實的。7-23 節乃表明約伯站在公義的一邊，所有攻擊他的，都算為惡人（相信約伯無意把三友也列在惡人之中），藉此約伯確定自己是正直的。

有解經家以為廿七 13-23 應該是瑣法第三回合的發言。然而，若根據文理去推斷，此段跟上文廿

七 7-10 是和諧協調的，也跟廿四 18-25 配合。約伯肯定惡人始終會遭報。雖然約伯相信神對他不公，但他仍相信神是公義的一位。就是這表面的矛盾促使約伯急於得着神的回應。他同意友人的觀點：就是惡人必遭神的審罰，這是正常的生活體驗（廿七 13-23）；但約伯卻認為這並非普世性的真理，個別的情況或會不同，他自己就是最好的例子。

思想：與人談論一些議題時，懂得在適當的時候閉口，也算為有智慧，你認同嗎？回想在過去的經驗中，有沒有在理屈詞窮時仍強辯的？寫下你學會的寶貴功課。

第 21 日

上帝明白智慧的道路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廿八章

鑰節：「敬畏主就是智慧、遠離惡便是聰明。」（伯廿八 28）

1 銀子有礦；煉金有方。

2 鐵從地裏挖出；銅從石中鎔化。

3 人為黑暗定界限，查究幽暗陰翳的石頭，直到極處，

4 在無人居住之處刨開礦穴，過路的人也想不到他們；又與人遠離，懸在空中搖來搖去。

5 至於地，能出糧食，地內好像被火翻起來。

6 地中的石頭有藍寶石，並有金沙。

7 礦中的路鶯鳥不得知道；鷹眼也未見過。

8 狂傲的野獸未曾行過；猛烈的獅子也未曾經過。

9 人伸手鑿開堅石，傾倒山根，

10 在磐石中鑿出水道，親眼看見各樣寶物。

11 他封閉水不得滴流，使隱藏的物顯露出來。

12 然而，智慧有何處可尋？聰明之處在哪裏呢？

13 智慧的價值無人能知，在活人之地也無處可尋。

14 深淵說：不在我內；滄海說：不在我中。

15 智慧非用黃金可得，也不能平白銀為它的價值。

16 俄斐金和貴重的紅瑪瑙，並藍寶石，不足與較量；

17 黃金和玻璃不足與比較；精金的器皿不足與兌換。

18 珊瑚、水晶都不足論；智慧的價值勝過珍珠。

19 古實的紅璧璽不足與比較；精金也不足與較量。

20 智慧從何處來呢？聰明之處在哪裏呢？

21 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，向空中的飛鳥掩蔽。

22 滅沒和死亡說：我們風聞其名。

23 上帝明白智慧的道路，曉得智慧的所在。

24 因他鑒察直到地極，遍觀普天之下，

25 要為風定輕重，又度量諸水；

26 他為雨露定命令，為雷電定道路。

27 那時他看見智慧，而且述說；他堅定，並且查究。

28 他對人說：敬畏主就是智慧；遠離惡便是聰明。

約伯與三友的對話，隨着瑣法的語塞而終止。廿八至卅一章被視為約伯的獨白，為三回合的對話作總結。基於這篇的講論，似一篇獨白，多過一篇對話；因此有些學者以為不是約伯的話，是另有其人：瑣法，比勒達，或神自己。也有學者認為這篇講論是這卷書的編者加上的。然而，這篇

講論的主題，與約伯在前面所講述的有連貫（參九 10-11；十二 13；十七 10；廿三 8-10；廿六 14）；故此，傳統的意見仍是可取的。廿八章是一篇智慧詩，有着承先啟後的作用；將詩體部分的兩個主要段落分開，即前面約伯與三友人的對話，和後面的三段獨白：約伯（廿九至卅一章）；以利戶（卅二至卅七章）；和神（卅八至四十一章）。

今天所思想的部分（廿八章），是約伯講論神的智慧。在這章聖經裏，約伯總結自己在神面前的立場。他並非如友人所指控，是悖逆神的；反之，約伯宣稱他敬畏神，並尋求遠離罪惡（28 節）。他一直持守成長以來所領受的教導：就是人應該信靠和順服神；因為神以無限的智慧管理世界。約伯認為，神對他不公平的這事實，並不表示他完全放棄了對神的信心。

全章的結構分析如下：

引言（1-2 節）— 所有的寶物都有源頭

第一小節（3-11 節）— 所有的寶物都有源頭

副歌及回應（12-14 節）：智慧是難尋的

第二小節（15-19 節）— 智慧就是寶物

副歌及回應（20-22 節）：智慧是難尋的

第三小節（23-27 節）— 神與智慧

結論（28 節）— 智慧的源頭

約伯的獨白，主要是指出聰明如人類，能以發掘、發現和提取豐富的物質資源。但在生活更基要的事上，即智慧，卻不能做甚麼。原因是智慧並非埋在地裏的，乃是在神裏面。獲取智慧的秘訣在於調校我們生命的方向：對準神。

智慧的精義是敬畏主（尊崇和順服主），與及遠離罪惡（28 節）。這是透過超然的啟示而獲取的知識。雖然我們永遠無法測度神智慧的深厚，但透過崇拜和順服神，使祂成為我們生命的中心，並讓祂調校我們的生命，我們就能以經歷一下智慧。

在這篇的講論裏，約伯顯示出他對智慧的了解，比較三友更偉大。這篇講論可以說是曝露了他們有限的智慧。在廿八章，約伯證明自己確是敬畏神的。在廿九章，他繼續說明自己也是遠離惡事的。因此，可見廿八 28 是一巧妙的連繫。它同時是全書一個偉大的高潮。

思想：你認為自己算為有智慧嗎？為甚麼？建立這樣的習慣：每天早晨，在離家以先，在上帝面前求賜一天生活的智慧。

第 22 日

願全能者回答我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廿九至三十章

鑰節：「我以公義為衣服，以公平為外袍和冠冕。」（伯廿九 14）

1 約伯又接着說：

2 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，如上帝保守我的日子。

3 那時他的燈照在我頭上；我藉他的光行過黑暗。

4 我願如壯年的時候：那時我在帳棚中，上帝待我有密友之情；

5 全能者仍與我同在；我的兒女都環繞我。

6 奶多可洗我的腳；磐石為我出油成河。

7 我出到城門，在街上設立座位；

8 少年人見我而迴避，老年人也起身站立；

9 王子都停止說話，用手摀口；

10 首領靜默無聲，舌頭貼住上膛。

11 耳朵聽我的，就稱我有福；眼睛看我的，便稱讚我；

12 因我拯救哀求的困苦人和無人幫助的孤兒。

13 將要滅亡的為我祝福；我也使寡婦心中歡樂。

14 我以公義為衣服，以公平為外袍和冠冕。

15 我為瞎子的眼，瘸子的腳。

16 我為窮乏人的父；素不認識的人，我查明他的案件。

17 我打破不義之人的牙床，從他牙齒中奪了所搶的。

18 我便說：我必死在家中，必增添我的日子，多如塵沙。

19 我的根長到水邊；露水終夜露在我的枝上。

20 我的榮耀在身上增新；我的弓在手中日強。

21 人聽見我而仰望，靜默等候我的指教。

22 我說話之後，他們就不再說；我的言語像雨露滴在他們身上。

23 他們仰望我如仰望雨，又張開口如切慕春雨。

24 他們不敢自信，我就向他們含笑；他們不使我臉上的光改變。

25 我為他們選擇道路，又坐首位；我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住，又如弔喪的安慰傷心的人。

第三十章

1 但如今，比我年少的人戲笑我；其人之父我曾藐視，不肯安在看守我羊群的狗中。

2 他們壯年的氣力既已衰敗，其手之力與我何益呢？

3 他們因窮乏飢餓，身體枯瘦，在荒廢淒涼的幽暗中齟齬乾燥之地，

4 在草叢之中採鹹草，羅騰的根為他們的食物。

5 他們從人中被趕出；人追喊他們如賊一般，

6 以致他們住在荒谷之間，在地洞和巖穴中；

7 在草叢中叫喚，在荊棘下聚集。
8 這都是愚頑下賤人的兒女；他們被鞭打，趕出境外。
9 現在這些人以我為歌曲，以我為笑談。
10 他們厭惡我，躲在旁邊站着，不住地吐唾沫在我臉上。
11 鬆開他們的繩索苦待我，在我面前脫去轡頭。
12 這等下流人在我右邊起來，推開我的腳，築成戰路來攻擊我。
13 這些無人幫助的，毀壞我的道，加增我的災。
14 他們來如同闖進大破口，在毀壞之間滾在我身上。
15 驚恐臨到我，驅逐我的尊榮如風；我的福祿如雲過去。
16 現在我心極其悲傷；困苦的日子將我抓住。
17 夜間，我裏面的骨頭刺我，疼痛不止，好像齧我。
18 因上帝的大力，我的外衣污穢不堪，又如裏衣的領子將我纏住。
19 上帝把我扔在淤泥中，我就像塵土和爐灰一般。
20 主啊，我呼求你，你不應允我；我站起來，你就定睛看我。
21 你向我變心，待我殘忍，又用大能追逼我，
22 把我提在風中，使我駕風而行，又使我消滅在烈風中。
23 我知道要使我臨到死地，到那為眾生所定的陰宅。
24 然而，人仆倒豈不伸手？遇災難豈不求救呢？
25 人遭難，我豈不為他哭泣呢？人窮乏，我豈不為他憂愁呢？
26 我仰望得好處，災禍就到了；我等待光明，黑暗便來了。
27 我心裏煩擾不安，困苦的日子臨到我身。
28 我沒有日光就哀哭行去；我在會中站着求救。
29 我與野狗為弟兄，與鴛鴦為同伴。
30 我的皮膚黑而脫落；我的骨頭因熱燒焦。
31 所以，我的琴音變為悲音；我的簫聲變為哭聲。

廿九至卅一章這長篇的講話，是約伯為自己的無辜辯護。在與三友對話之先，約伯有一篇的獨白（三章）。現在他亦以一篇獨白去總結跟友人的對話。在這三章的經文裏，約伯十分想望過去那無可指責的情景（廿九章）；他又為現今的困境而憂傷（三十章）；並重新肯定自己是無辜的（卅一章）。整篇的講話有如在法庭上的結案陳詞，在當中卻完全沒有提及他的三位朋友。今天讓我們先看廿九至三十章。

廿九章是約伯自言過去的正直。這章經文的結構是平行文體的典型例子：

祝福（2-6 節）

尊榮（7-11 節）

約伯的善行（12-17 節）

尊榮（18-20 節）

祝福（21-25 節）

全篇的講論是以中間部分為高潮，其中心 14 節可說是主要的一節，是肯定約伯的善行，以平衡友人的無理指控。這一章也可以分為兩段：1-11 節是形容期望回復過往的日子般，至於 12-25 節則解釋約伯為何享受那些日子。由於在 2-5 節上，約伯首先提及他所蒙受的祝福，從此可見他與神的團契是美好的。奶和油（6 節）是象徵豐足。6 節下的磐石或許是指壓榨橄欖成油的工具。在過去的日子，約伯曾幫助受欺壓的，也懲治那欺壓人的（17 節）。他也鼓勵和安慰需要的人（24-25 節），並非如他的朋友們所誣告他的。

廿九章講及過去神所賜與約伯的；三十章則講及神取回的（參一 21）。現今，約伯蒙受極大的困苦：他不受尊重（1-15 節）；無人理會（16-23 節）；要乞求人的援助（24-31 節）。在過去的日子，約伯享受最大的尊榮。但現今，他卻經歷可鄙的人的輕視（1-15 節；參廿九 8，21-25）。

思想：人生中有歡喜、難免亦常有淚，你能夠接受嗎？寫下你能以接受人生中「有幸有不幸」的秘訣。

第 23 日

惟願有一位肯聽我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卅一章

鑰節：「上帝興起，我怎樣行呢？祂察問，我怎樣回答呢？」（伯卅一 14）

- 1 我與眼睛立約，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？
- 2 從至上的上帝所得之分，從至高全能者所得之業是甚麼呢？
- 3 豈不是禍患臨到不義的，災害臨到作孽的呢？
- 4 上帝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，數點我的腳步呢？
- 5 我若與虛謊同行，腳若追隨詭詐；
（6 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稱度，使上帝可以知道我的純正；）
- 7 我的腳步若偏離正路，我的心若隨着我的眼目，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；
- 8 就願我所種的有別人吃，我田所產的被拔出來。
- 9 我若受迷惑，向婦人起淫念，在鄰舍的門外蹲伏，
- 10 就願我的妻子給別人推磨，別人也與她同室。
- 11 因為這是大罪，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。
- 12 這本是火焚燒，直到毀滅，必拔除我所有的家產。
- 13 我的僕婢與我爭辯的時候，我若藐視不聽他們的情節；
- 14 上帝興起，我怎樣行呢？他察問，我怎樣回答呢？
- 15 造我在腹中的，不也是造他嗎？將他與我搏在腹中的豈不是一位嗎？
- 16 我若不容貧寒人得其所願，或叫寡婦眼中失望，
- 17 或獨自吃我一點食物，孤兒沒有與我同吃；
（18 從幼年時孤兒與我同長，好像父子一樣；我從出母腹就扶助寡婦。）
- 19 我若見人因無衣死亡，或見窮乏人身無遮蓋；
- 20 我若不使他因我羊的毛得暖，為我祝福；
- 21 我若在城門口見有幫助我的，舉手攻擊孤兒；
- 22 情願我的肩頭從缺盆骨脫落，我的膀臂從羊矢骨折斷。
- 23 因上帝降的災禍使我恐懼；因他的威嚴，我不能妄為。
- 24 我若以黃金為指望，對精金說：你是我的倚靠；
- 25 我若因財物豐裕，因我手多得資財而歡喜；
- 26 我若見太陽發光，明月行在空中，
- 27 心就暗暗被引誘，口便親手；
- 28 這也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，又是我背棄在上的上帝。
- 29 我若見恨我的遭報就歡喜，見他遭災便高興；
（30 我沒有容口犯罪，咒詛他的生命；）
- 31 若我帳棚的人未嘗說，誰不以主人的食物吃飽呢？
（32 從來我沒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，卻開門迎接行路的人；）

33 我若像亞當 遮掩我的過犯，將罪孽藏在懷中；
34 因懼怕大眾，又因宗族藐視我使我驚恐，以致閉口無言，杜門不出；
35 惟願有一位肯聽我！（看哪，在這裏有我所劃的押，願全能者回答我！）
36 願那敵我者所寫的狀詞在我這裏！我必帶在肩上，又綁在頭上為冠冕。
37 我必向他述說我腳步的數目，必如君王進到他面前。
38 我若奪取田地，這地向我喊冤，犁溝一同哭泣；
39 我若吃地的出產不給價值，或叫原主喪命；
40 願這地長蒺藜代替麥子，長惡草代替大麥。約伯的話說完了。

廿九至卅一章是一長篇的講話，是約伯為自己的無辜辯護。在與三友對話之先，約伯有一篇的獨白（三章）。現在他亦以一篇獨白去總結跟友人的對話。在這三章的經文裏，約伯十分想望過去那無可指責的情景（廿九章）；他又為現今的困境而憂傷（三十章）；並重新肯定自己是無辜的（卅一章）。整篇的講話有如在法庭上的結案陳詞，在當中卻完全沒有提及他的三位朋友。昨天已看過廿九至三十章，今天讓我們繼續看卅一章。

約伯在總結他的陳詞時，像古代近東的習慣，以一誓言，強調自己的無辜。他向神發出挑戰，要求神把他的罪狀列明（35-37 節）。約伯的意思是：假若神仍靜默不言，就表示約伯實在是無辜的；但假若約伯是有罪的，神就會被逼要介入，施行審判。

約伯藉兩種方式宣稱他並沒有道德的罪。一是藉他曾與自己的眼立約（1 節）；二是藉立誓的文學形式：若… 就…（5-6，7-8，9-10，13，16，19，20 <二次>，21-22，24，25，26，38，39-40 等節）。在這章裏所提到大部分的罪，都不是大惡，乃是相對地算為小毛病，是暗地裏行的，而不是明目張膽的作惡。藉此，約伯乃表達一更高程度的無辜。請注意，他仍以神會審判惡人的（2-3 節）。在 35 節，約伯呼求一位肯聽他的，這大概是指神，而不是先前他所提及的中保（十六 19；十九 25；參三十 20）。

在總結了他的陳詞之後，約伯就安靜下來，等候神的判決。這是全書的另一個高潮。約伯宣稱自己的生活是純全的（1-12 節），對鄰舍如是（13-20 節），對神也如是（24-34 節）。

思想：約伯的生活見證，給予你甚麼啟發？選取其中一方面的立誓（如 24-25 節），來提醒自己在那方面的生活見證

第 24 日

神比世人更大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卅二章

鑰節：「尊貴的不都有智慧，壽高的不都能明白公平。」（伯卅二 9）

- 1 於是這三個人，因約伯自以為義就不再回答他。
- 2 那時有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向約伯發怒；因約伯自以為義，不以上帝為義。
- 3 他又向約伯的三個朋友發怒；因為他們想不出回答的話來，仍以約伯為有罪。
- 4 以利戶要與約伯說話，就等候他們，因為他們比自己年老。
- 5 以利戶見這三個人口中無話回答，就怒氣發作。
- 6 布西人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回答說：我年輕，你們老邁；因此我退讓，不敢向你們陳說我的意見。
- 7 我說，年老的當先說話；壽高的當以智慧教訓人。
- 8 但在人裏面有靈；全能者的氣使人有聰明。
- 9 尊貴的不都有智慧；壽高的不都能明白公平。
- 10 因此我說：你們要聽我言；我也要陳說我的意見。
- 11 你們查究所要說的話；那時我等候你們的話，側耳聽你們的辯論，
- 12 留心聽你們；誰知你們中間無一人折服約伯，駁倒他的話。
- 13 你們切不可說：我們尋得智慧；上帝能勝他，人卻不能。
- 14 約伯沒有向我爭辯；我也不用你們的話回答他。
- 15 他們驚奇不再回答，一言不發。
- 16 我豈因他們不說話，站住不再回答，仍舊等候呢？
- 17 我也要回答我的一分話，陳說我的意見。
- 18 因為我的言語滿懷；我裏面的靈激動我。
- 19 我的胸懷如盛酒之囊沒有出氣之縫，又如新皮袋快要破裂。
- 20 我要說話，使我舒暢；我要開口回答。
- 21 我必不看人的情面，也不奉承人。
- 22 我不曉得奉承；若奉承，造我的主必快快除滅我。

卅二至卅七章是以利戶的言詞。不少聖經批判學者都以為這部分是後來加上去的，在原先沒有的。但是福音派的學者則認為大量的內証和外証，都顯示這部分的篇章完全配合全書的脈絡。表面上，以利戶的言詞似乎是打斷了全書的脈絡。但事實上，它卻是預備後面耶和華的講話。以利戶好像一位忠實的見證人，他為神說話（卅六 2）。一方面責備約伯的三個朋友（參卅二 3，6-14；卅四 2-15；參卅五 4）；另一方面也建議約伯需要從驕傲中悔改（參卅三 17；卅五 12-16）。他鼓勵約伯應該讚揚神的作為，這在大自然中是明明可見的（卅六 24-卅七 18），也要敬畏神（卅七 22-24）。以利戶的這等觀念，在神的講話中加以肯定和發揮。

卅二 1-5 是以利戶的開場白。這短短數節的敘述，確是分割了本書詩體部分（卅二 1-6 上）。然而它的目的乃是引進以利戶，好像這卷書開首的引言（1-2 章），引介出其他的人物一般。

在亞伯拉罕的兄弟，拿鶴的眾子中，有一位名叫布斯的（創廿二 20-21，即布西）。以利戶是布西人（參耶廿五 23），故而或許跟亞伯拉罕有些關係。在大衛的先祖中，也有一個名叫蘭的（2 節，參得四 19-22）。以利戶感到憤怒，在這幾節經文中，三次提到他的怒氣（2，3，5 節）。他向約伯發怒，因約伯以自己為對，以神為錯（2 節）。他又向約伯的三個朋友發怒，因為他們不能證明約伯確是應該接受神的審罰（3 節）。

在以利戶發表他的講詞以先，他希望較他年長的三位，和約伯都能以明白他為何要發言（卅二 6-22）。開始時，以利戶表達他對約伯三位朋友的尊重（6-10 節）。他們較他年長，故他等到如今才發言。但他卻發現單是年長並不等於一定具備智慧。因為智慧乃源於神。「在人裏頭的靈」和「全能者的氣」（8 節）大概都是指神的靈（參創四十一 38-39；出卅一 3；民廿七 18-21；賽十一 2；但五 11-12）。以利戶的意思乃是說約伯的三個朋友並非有智慧。為了確實保證他們會聽他的講話，以利戶十次要求他們注意（10，20 節；卅三 1，12，31，33；卅四 2，10，16；卅七 14）。在 11-14 節，以利戶再次評估這三人。他們不能證明約伯是有罪。他們自以為正確，但由於約伯拒絕承認自己有罪，不肯悔改，故只有神才能勝他，使他自覺有罪（13 節）。以利戶並未曾反駁過約伯，現今他想用不同的論據去說服約伯（14 節）。

最後，以利戶向約伯解釋他為何希望發言（15-22 節）。主要是因為較年長的都已靜默無言（15 節）。

思想：以利戶解說他所以發言的原因，這對你有何啟發？對你自己而言，要掌握適當的說話時機，第一步應該是甚麼？

第 25 日

上帝比世人更大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卅三章

鑰節：「上帝救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，我的生命也必見光。」（伯卅三 28）

- 1 約伯啊，請聽我的話，留心聽我一切的言語。
- 2 我現在開口，用舌發言。
- 3 我的言語要發明心中所存的正直；我所知道的，我嘴唇要誠實地說出。
- 4 上帝的靈造我；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。
- 5 你若回答我，就站起來，在我面前陳明。
- 6 我在上帝面前與你一樣，也是用土造成。
- 7 我不用威嚴驚嚇你，也不用勢力重壓你。
- 8 你所說的，我聽見了，也聽見你的言語，說：
- 9 我是清潔無過的，我是無辜的；在我裏面也沒有罪孽。
- 10 上帝找機會攻擊我，以我為仇敵，
- 11 把我的腳上了木狗，窺察我一切的道路。
- 12 我要回答你說：你這話無理，因上帝比世人更大。
- 13 你為何與他爭論呢？因他的事都不對人解說？
- 14 上帝說一次、兩次，世人卻不理會。
- 15 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，上帝就用夢和夜間的異象，
- 16 開通他們的耳朵，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，
- 17 好叫人不從自己的謀算，不行驕傲的事，
- 18 攔阻人不陷於坑裏，不死在刀下。
- 19 人在床上被懲治，骨頭中不住地疼痛，
- 20 以致他的口厭棄食物，心厭惡美味。
- 21 他的肉消瘦，不得再見；先前不見的骨頭都凸出來。
- 22 他的靈魂臨近深坑；他的生命近於滅命的。
- 23 一千天使中，若有一個作傳話的與上帝同在，指示人所當行的事，
- 24 上帝就給他開恩，說：救贖他免得下坑；我已經得了贖價。
- 25 他的肉要比孩童的肉更嫩；他就返老還童。
- 26 他禱告上帝，上帝就喜悅他，使他歡呼朝見上帝的面；上帝又看他為義。
- 27 他在人前歌唱說：我犯了罪，顛倒是非，這竟與我無益。
- 28 上帝救贖我的靈魂免入深坑；我的生命也必見光。
- 29 上帝兩次、三次向人行這一切的事，
- 30 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靈魂，使他被光照耀，與活人一樣。
- 31 約伯啊，你當側耳聽我的話，不要作聲，等我講說。
- 32 你若有話說，就可以回答我；你只管說，因我願以你為是。

33 若不然，你就聽我說；你不要作聲，我便將智慧教訓你。

當以利戶申明他要發言的原因後（卅二 6-22），在卅三章，他就發表了對約伯的首篇講話。全篇講話的目的，是要嘗試向約伯解釋為何神沒有回答他。以利戶自言是有許多話要講。簡言之，他告訴約伯，神並非如約伯所說的，是沉默不語，祂透過夢境和疾病向列祖說話（15-16 節）。神並非用苦難去懲罰約伯，以他為犯了罪的。神乃是要藉苦難使約伯不致於死，因此神實在是憐恤約伯。三位朋友以為受苦的目的是懲治，約伯的妻子則表示約伯的受苦是因神不公義，現在以利戶提出第三個答案：神藉苦難教導約伯。他認為苦難的目的是教導。（雖然這並非唯一的目的，但它肯定是其中一個，參林後十二 19）。

1-7 節說到以利戶要求約伯聆聽他的話，然後，以利戶先就約伯所說的作一總結（8-13 節）。他解釋神會透過夢境、異象（14-18 節）和苦痛（19-28 節）去傳達祂的信息。約伯曾有在夢境中獲啟示的經驗（七 14）；以利戶認為這是要保守約伯不致陷入錯誤的行為和態度中，特別是驕傲（17 節）。在疾病和苦痛中，人愈覺接近死亡，這會引發他們重新評估自己的生命。若他們能有恰當的回應，就能以加深與神的關係。天使是神的差役，奉命把疾患和挽回帶給人（23 節；參五 1；九 33）。24 節的「贖價」大概指病人的悔改，「看見光」（28 節）乃表示生命仍存活，29-33 節則總結了以利戶的講話。

以利戶和約伯三友的觀點對比：

以利戶	約伯三友
受苦會引致犯罪	犯罪導致受苦
受苦是有保護作用	受苦是因果報應
受苦是有教育性	受苦是懲治
約伯要留心學習	約伯要悔改
神經已啟動挽回	挽回應由約伯啟動

到底誰正確呢？其他經文的啟示顯出神用苦難達至兩個目的：懲罰罪人，與及產生靈性的成長。在某些情況，祂可能有這個目的，在別的情況，也可能有另一個目的。故從另一方面，以利戶和三位朋友所說的都有一些是不正確的；約伯並非一個大罪人，有時神會個別地和直接地介入一個人的經歷裏。

思想：若你在約伯的處境，以利戶的說話能入耳又入心嗎？你認為若要幫助在困境中的人去思考，第一步應該是甚麼？

第 26 日

神使人夜間歌唱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卅四至卅五章

鑰節：「上帝斷不至行惡，全能者斷不至作孽。」（伯卅四 10）

1 以利戶又說：

2 你們智慧人要聽我的話；有知識的人要留心聽我說。

3 因為耳朵試驗話語，好像上膛嘗食物。

4 我們當選擇何為是，彼此知道何為善。

5 約伯曾說：我是公義，上帝奪去我的理；

6 我雖有理，還算為說謊言的；我雖無過，受的傷還不能醫治。

7 誰像約伯，喝譏諷如同喝水呢？

8 他與作孽的結伴，和惡人同行。

9 他說：人以上帝為樂，總是無益。

10 所以，你們明理的人要聽我的話。上帝斷不致行惡；全能者斷不致作孽。

11 他必按人所做的報應人，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。

12 上帝必不作惡；全能者也不偏離公平。

13 誰派他治理地，安定全世界呢？

14 他若專心為己，將靈和氣收歸自己，

15 凡有血氣的就必一同死亡；世人必仍歸塵土。

16 你若明理，就當聽我的話，留心聽我言語的聲音。

17 難道恨惡公平的可以掌權嗎？那有公義的、有大能的，豈可定他有罪嗎？

18 他對君王說：你是鄙陋的；對貴臣說：你是邪惡的。

19 他待王子不徇情面，也不看重富足的過於貧窮的，因為都是他手所造。

20 在轉眼之間，半夜之中，他們就死亡。百姓被震動而去世；有權力的被奪去非借人手。

21 上帝注目觀看人的道路，看明人的腳步。

22 沒有黑暗、陰翳能給作孽的藏身。

23 上帝審判人，不必使人到他面前再三鑒察。

24 他用難測之法打破有能力的人，設立別人代替他們。

25 他原知道他們的行為，使他們在夜間傾倒滅亡。

26 他在眾人眼前擊打他們，如同擊打惡人一樣。

27 因為他們偏行不跟從他，也不留心他的道，

28 甚至使貧窮人的哀聲達到他那裏；他也聽了困苦人的哀聲。

29 他使人安靜，誰能擾亂呢？他掩面，誰能見他呢？無論待一國或一人都是如此——

30 使不虔敬的人不得作王，免得有人牢籠百姓。

31 有誰對上帝說：我受了責罰，不再犯罪；

32 我所看不明的，求你指教我；我若作了孽，必不再作？

33 他施行報應，豈要隨你的心願、叫你推辭不受嗎？選定的是你，不是我。你所知道的只管說吧！

34 明理的人和聽我話的智慧人必對我說：

35 約伯說話沒有知識，言語中毫無智慧。

36 願約伯被試驗到底，因他回答像惡人一樣。

37 他在罪上又加悖逆；在我們中間拍手，用許多言語輕慢上帝。

第卅五章

1 以利戶又說：

2 你以為有理，或以為你的公義勝於上帝的公義，

3 才說這與我有甚麼益處？我不犯罪比犯罪有甚麼好處呢？

4 我要回答你和在你這裏的朋友。

5 你要向天觀看，瞻望那高於你的穹蒼。

6 你若犯罪，能使上帝受何害呢？你的過犯加增，能使上帝受何損呢？

7 你若是公義，還能加增他甚麼呢？他從你手裏還接受甚麼呢？

8 你的過惡或能害你這類的人；你的公義或能叫世人得益處。

9 人因多受欺壓就哀求，因受能者的轄制便求救，

10 卻無人說：造我的上帝在哪裏？他使人夜間歌唱，

11 教訓我們勝於地上的走獸，使我們有聰明勝於空中的飛鳥。

12 他們在那裏，因惡人的驕傲呼求，卻無人答應。

13 虛妄的呼求，上帝必不垂聽；全能者也必不眷顧。

14 何況你說，你不得見他；你的案件在他面前，你等候他吧。

15 但如今因他未曾發怒降罰，也不甚理會狂傲，

16 所以約伯開口說虛妄的話，多發無知識的言語。

今天的經文是以利戶再次（卅四章）和再三（卅五章）的發言。在卅四章，以利戶是要駁斥約伯指控神的不公義方面。他嘗試回答約伯的問題：「為何神不向我施憐憫？」他首先向三位朋友說話（10-15 節「你們」），之後對約伯說話（16-27 節「你」）。以利戶提醒三位年長的友人，約伯曾宣稱自己是無辜的，並沒有犯罪（參十三 18，23；十四 17；廿三 11；廿七 2，6），然後，他站在三友那邊認為約伯確是犯了罪，以致神懲罰他的時候顯為公義。

像約伯的三友一般，以利戶相信神容讓約伯受苦並無不公，約伯指控神為不公義是錯的（10 節）。接着以利戶論述神的屬性，以証明祂是公義的（11-30 節）。以利戶認為神無須向人，包括約伯在內，解釋祂所作的（31-37 節；參 13 節）。在這篇講話裏，以利戶變得很兇（33，36 節）。他總結說：約伯所犯的一些罪為他帶來苦難，約伯往後的悖逆和頂撞神，使他罪上加罪（37 節）。以利戶在這章所講的大多數是正確的，但跟約伯三友一樣錯誤地假設約伯說謊，認為他並非無辜。然而我們從 1-2 章可以知道，約伯受苦，真的並非因他曾經犯罪。

在卅五章，以利戶第三度發言。我們可以藉下表列出以利戶三次講話的不同點：

講 話	回答約伯的問題	反駁約伯的指控
第一次（33 章）	為何神不回應我？	神是反應遲鈍的。
第二次（34 章）	為何神不釋放我？	神是不公義的。
第三次（35 章）	為何神不報償我？	聖潔也是無益的。

約伯認為神應因他的正直而報償他，而不是叫他受苦。以利戶的回答是：人的罪或人的義都不影響神。神之所以沒有回應約伯，是因為他驕傲。像先前一樣，以利戶先引述約伯的話（1-3 節），然後反駁他的論點（4-16 節）。約伯曾經說過：由於神並不一定會在今生裏賞善罰惡，故此公義的生活也是無用（九 30-31；參卅四 9；卅五 3）。以利戶認為這樣的說法不對，就他所指出的約伯的問題，以利戶作兩方面的回應：

首先，他宣稱人的行為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不一定要作回應，祂有自由選擇回應與否。神生活於人的世界之上，當祂選擇回應人的時候，祂才會如此。這是以利法先前曾表達過的思想（廿二 2-3，12）。但以利戶卻進一步指出人的行為會影響其他人（4-8 節），因此，持守聖潔是好的。第二方面，以利戶說到一個事實，就是神並不一定會回應受欺壓人的禱告，而讓他得釋放（9-16 節；參廿四 12；卅六 13）。他認為許多時這等禱告出於自私或驕傲的動機，並非存謙虛的心從受苦中學習。由於神不會回應自私的禱告，故不回答約伯驕傲和急躁的呼求，也不足為奇。以利戶勸勉約伯安靜等候神。

思想：理性的論述如何可以不讓負面的情緒浮面？在理性的論述時，當你發覺自己的情緒可能失控，你會做甚麼幫助自己？

第 27 日

神為大，我們不能全知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卅六至卅七章

鑰節：「論到全能者，我們不能測度；祂大有能力，有公平和大義，必不苦待人。」（伯卅七 23）

1 以利戶又接着說：

2 你再容我片時，我就指示你，因我還有話為上帝說。

3 我要將所知道的從遠處引來，將公義歸給造我的主。

4 我的言語真不虛謊；有知識全備的與你同在。

5 上帝有大能，並不藐視人；他的智慧甚廣。

6 他不保護惡人的性命，卻為困苦人伸冤。

7 他時常看顧義人，使他們和君王同坐寶座，永遠要被高舉。

8 他們若被鎖鍊捆住，被苦難的繩索纏住，

9 他就把他們的作為和過犯指示他們，叫他們知道有驕傲的行動。

10 他也開通他們的耳朵得受教訓，吩咐他們離開罪孽轉回。

11 他們若聽從事奉他，就必度日亨通，歷年福樂；

12 若不聽從，就要被刀殺滅，無知無識而死。

13 那心中不敬虔的人積蓄怒氣；上帝捆綁他們，他們竟不求救；

14 必在青年時死亡，與污穢人一樣喪命。

15 上帝藉着困苦救拔困苦人，趁他們受欺壓開通他們的耳朵。

16 上帝也必引你出離患難，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；擺在你席上的必滿有肥甘。

17 但你滿口有惡人批評的言語；判斷和刑罰抓住你。

18 不可容忿怒觸動你，使你不服責罰；也不可因贖價大就偏行。

19 你的呼求，或是你一切的勢力，果有靈驗，叫你不受患難嗎？

20 不要切慕黑夜，就是眾民在本處被除滅的時候。

21 你要謹慎，不可重看罪孽，因你選擇罪孽過於選擇苦難。

22 上帝行事有高大的能力；教訓人的有誰像他呢？

23 誰派定他的道路？誰能說：你所行的不義？

24 你不可忘記稱讚他所行的為大，就是人所歌頌的。

25 他所行的，萬人都看見；世人也從遠處觀看。

26 上帝為大，我們不能全知；他的年數不能測度。

27 他吸取水點，這水點從雲霧中就變成雨；

28 雲彩將雨落下，沛然降與世人。

29 誰能明白雲彩如何鋪張，和上帝行宮的雷聲呢？

30 他將亮光普照在自己的四圍；他又遮覆海底。

31 他用這些審判眾民，且賜豐富的糧食。

32 他以電光遮手，命閃電擊中敵人。

33 所發的雷聲顯明他的作為，又向牲畜指明要起暴風。

第卅七章

1 因此我心戰兢，從原處移動。

2 聽啊，上帝轟轟的聲音是他口中所發的響聲。

3 他發響聲震遍天下，發電光閃到地極。

4 隨後人聽見有雷聲轟轟，大發威嚴，雷電接連不斷。

5 上帝發出奇妙的雷聲；他行大事，我們不能測透。

6 他對雪說：要降在地上；對大雨和暴雨也是這樣說。

7 他封住各人的手，叫所造的萬人都曉得他的作為。

8 百獸進入穴中，臥在洞內。

9 暴風出於南宮；寒冷出於北方。

10 上帝噓氣成冰；寬闊之水也都凝結。

11 他使密雲盛滿水氣，布散電光之雲；

12 這雲是藉他的指引游行旋轉，得以在全地面上行他一切所吩咐的，

13 或為責罰，或為潤地，或為施行慈愛。

14 約伯啊，你要留心聽，要站立思想上帝奇妙的作為。

15 上帝如何吩咐這些，如何使雲中的電光照耀，你知道嗎？

16 雲彩如何浮於空中，那知識全備者奇妙的作為，你知道嗎？

17 南風使地寂靜，你的衣服就如火熱，你知道嗎？

18 你豈能與上帝同鋪穹蒼嗎？這穹蒼堅硬，如同鑄成的鏡子。

19 我們愚昧不能陳說；請你指教我們該對他說甚麼話。

20 人豈可說：我願與他說話？豈有人自願滅亡嗎？

21 現在有雲遮蔽，人不得見穹蒼的光亮；但風吹過，天又發晴。

22 金光出於北方，在上帝那裏有可怕的威嚴。

23 論到全能者，我們不能測度；他大有能力，有公平和大義，必不苦待人。

24 所以，人敬畏他；凡自以為心中有智慧的人，他都不顧念。

卅六至卅七章是以利戶第四度的發言。卅六 1-4 是引介出這篇講話的。在此，以利戶催促約伯留心聽他所說的。他宣稱他的話是真實的，他自己又是知識全備的（4 節）。然後，他分兩個角度來論述神。在卅六 5-25，他論述神待人的方法。在卅六章裏，以利戶共說了四次「看哪！」（behold 5，22，26，30 節），和合本聖經都沒有譯出。在每次之後，以利戶都講及一些關乎神方面的重要事情。然後，他會把真理加以發揮應用。

以利戶首先要確立，神是有大能並滿有憐憫的（5-10 節），祂用苦難去指導人。對於神的教導，人可以有兩種回應：聽從（11 節），或不聽從（12 節）。每種回應都會帶來後果。以利戶把這些回應和後果加以發揮，首先是不敬虔的人的回應（13-14 節），然後是敬虔的（15-16 節）。基本上，不敬虔的人會拒絕神的幫助，生命終至滅亡（13-14 節）。至於敬虔的，在遇上苦難的時候，會轉向神，尋求祂的指導，順服祂，學習成長，至終在神面前得以存活（15 節）。最後，以利戶把這

等教訓應用在約伯身上，警告他不要像不敬虔的人一樣（16-21 節）。他特別提醒約伯不要發怒，並惡意批評神，免得所經歷的一切，顯為徒然。

透過第二個「看哪！」（22 節）以利戶要介紹和確立的：神是一位有主權，和具備超然智慧的教師（22-23 節），藉此要提醒約伯，他應該敬拜神，而不是埋怨、投訴、和自憐（24-25 節）。敬拜能以幫助約伯學到神教導他的功課。

在卅六 26-卅七 24 這段落，以利戶論述神待大自然的方法，藉以強調上文所述的神的主權和公義。卅六 27-33 大概是描繪秋天的景況，而卅七 1-13 是冬天，卅七 17-18 則是夏天。以利戶的第三個「看哪！」（卅六 26）叫人注意神無限的智慧。沒有人能以完全明白，為何祂會如此安排大自然的運轉（卅六 29）。以利戶的第四個「看哪！」（卅六 30）確立同一的重點：神藉降雨為人帶來祝福和咒詛；閃電和雷轟，宣稱神的臨在。雖然人並不完全明白何時和為何會出現這等現象。

透過神在大自然的管理，以利戶引介出神的主權顯於一切被造之物中（卅六 36-33）。他在卅七章繼續發揮這思想。在卅七 1-13，他引述更多神在大自然中的作為，是我們不能完全明瞭的（5 節）。我們可以知道這些都是神的工作（7 節），有着不同的目的（13 節）。然後，以利戶又轉回，把這等教訓應用到約伯的處境（卅七 14-24）。他鼓勵約伯要在這樣的一位神面前謙卑下來（14-20 節），確知人不能尋見神，但神仍是可信可靠的（21-23 節）。

在以上四篇的講話裏，以利戶引介出另一個受苦的原因：神有東西要教導人，而這等事卻只有透過苦難才可以領會得到。透過以利戶的描繪，約伯可以得着一個更全面的認識，與及對神有更完全的了解。這是他的三個朋友所不及的。三友並沒有充分認知約伯的處境，主要是因為他們沒有 1-2 章的啟示。也正因為如此，我們就需要常存謙卑的心，因為人始終是有限的。

以利戶的講話較接近真理，並預備好神在 38-42 章更全備的啟示祂自己。總括而言，約伯的朋友較強調神的消極面，而以利戶則強調神積極方面的品格。以利戶看神為一位父親，其他人則以神為一位審判者。二者都可以說是對的，但對約伯的處境，前者較後者實用。

思想：若你在約伯的處境，以利戶的說話能入耳又入心嗎？努力幫助在困境中的人去思考那獨行奇事的上帝。

第 28 日 t

你若有聰明只管說罷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卅八章 1-38 節

鑰節：(耶和華說)：「誰用無知的言語，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。」(伯卅八 2)

- 1 那時，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：
- 2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暗昧不明？
- 3 你要如勇士束腰；我問你，你可以指示我。
- 4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，你在哪裏呢？你若有聰明，只管說吧！
- 5 你若曉得就說，是誰定地的尺度？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？
- 6 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？地的角石是誰安放的？
- 7 那時，晨星一同歌唱；上帝的眾子也都歡呼。
- 8 海水衝出，如出胎胞，那時誰將它關閉呢？
- 9 是我用雲彩當海的衣服，用幽暗當包裹它的布，
- 10 為它定界限，又安門和門，
- 11 說：你只可到這裏，不可越過；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。
- 12 你自生以來，曾命定晨光，使清晨的日光知道本位，
- 13 叫這光普照地的四極，將惡人從其中驅逐出來嗎？
- 14 因這光，地面改變如泥上印印，萬物出現如衣服一樣。
- 15 亮光不照惡人；強橫的膀臂也必折斷。
- 16 你曾進到海源，或在深淵的隱密處行走嗎？
- 17 死亡的門曾向你顯露嗎？死蔭的門你曾見過嗎？
- 18 地的廣大你能明透嗎？你若全知道，只管說吧！
- 19 光明的居所從何而至？黑暗的本位在於何處？
- 20 你能帶到本境，能看明其室之路嗎？
- 21 你總知道，因為你早已生在上，你日子的數目也多。
- 22 你曾進入雪庫，或見過雹倉嗎？
- 23 這雪雹乃是我為降災，並打仗和爭戰的日子所預備的。
- 24 光亮從何路分開？東風從何路分散遍地？
- 25 誰為雨水分道？誰為雷電開路？
- 26 使雨降在無人之地、無人居住的曠野？
- 27 使荒廢淒涼之地得以豐足，青草得以發生？
- 28 雨有父嗎？露水珠是誰生的呢？
- 29 冰出於誰的胎？天上的霜是誰生的呢？
- 30 諸水堅硬如石頭；深淵之面凝結成冰。
- 31 你能繫住昴星的結嗎？能解開參星的帶嗎？
- 32 你能按時領出十二宮嗎？能引導北斗和隨它的眾星嗎？

33 你知道天的定例嗎？能使地歸在天的權下嗎？

34 你能向雲彩揚起聲來，使傾盆的雨遮蓋你嗎？

35 你能發出閃電，叫它行去，使它對你說：我們在這裏？

36 誰將智慧放在懷中？誰將聰明賜於心內？

37-38 誰能用智慧數算雲彩呢？塵土聚集成團，土塊緊緊結連；那時，誰能傾倒天上的瓶呢？

三十八至四十二章可以說是全書的高潮，記述神與約伯的對話。這是全部聖經啟示中，記錄神最長的一段講話的地方。所有其他關於創造者的奇特的描寫，或創造者的偉大等記述，都不及這篇講話的奧妙。今天的經文是神初次發言的前部分，最後神向約伯說話，並給予約伯一直渴望的啟示（參十三 22；卅一 35）。約伯所要求的中保（參九 33；十六 19），現今已不再需要了，耶和華直接與他說話，約伯有機會直接回應神。

神對約伯所說的，和沒有說的，同樣令人驚奇。祂完全沒有提及約伯的受苦，沒有解釋罪惡的問題，也不為約伯提出的不公義作辯護。神只是把自己向約伯和他的朋友作更大程度的啟示，超過他們過去所認識的，而這更大的啟示解決了他們的難題。在這講論中，神並非站在一個被告的角色上，要為約伯的指控作答辯；反之，祂乃是那位原告，去查問被告約伯。祂向約伯提出七十多個無法回答的問題，藉以證明他的無知和無能。由於約伯不明白，與及無法斷定神在大自然中的作為，那麼他自然無法明瞭、或支配神待人的方法。

卅八 1-3 是神對約伯的挑戰。神以一個挑戰開始祂的講話，就是挑戰人的智慧，也就是五位辯論者所作的。祂指控約伯用不真實的話，令祂的真理暗昧不明。由於約伯宣稱是神的朋友，他應該維護神的公義、公正，而不是否定它。然而，他因缺乏啟示而至犯錯誤！同樣地，在關乎別人生命中的事情上，每一個信徒都不應該妄下判斷，以為自己知道神的旨意。因為我們都有限制，並不能了解神作事的一切因由。之後，神要約伯準備做一困難的事：就是解釋祂在大自然中的作為。若神作錯了，約伯就一定知道甚麼是對。

卅八 4-卅九 30 是神對約伯的問題。像約伯的朋友一般，神開始的時候要先粉碎約伯的驕傲。約伯的朋友所不能做到的，神卻能夠。神給予約伯一個口試，是科學的口試；涵蓋的論題包括宇宙起源論、海洋生態學、氣象學、占星學，和動物學等。神開始時講及大地的起源（卅八 4-7）。當大地被造之時，約伯並不在那裏。故而他可以說是對大地一無所知。神創造大地，故而祂必定有能力統管大地。

7 節的「神的眾子」明顯地是指天使（參一 6；詩一四八 2-3）。晨星可以是指大地被造之先，神所創造的星體。但從詩歌的平衡結構去理解，晨星也應該與「神的眾子」一樣，是指天使。接着神問關於海洋的始源問題（卅八 8-11）。明顯地，約伯並沒有參與神這方面的偉大創造奇工，故他當然無法回答神的問題。約伯完全沒有使太陽東升西沉的能力和經驗，更談不上維繫地球了（卅八 12-15），「惡人會被驅逐出地球」（13 節）的意思，由於他們愛黑暗，故太陽的升起、光照，會產生這樣的果效（參約三 19）。神藉太陽升起，驅走黑暗，使惡人的計謀不得逞。

同樣，約伯對於深淵，死亡的門，地的廣大等也是完全無知的（卅八 16-21），沒有一樣是他見過的。他也不知道太陽西沉後去了何處，與及在日落日升之間，黑暗是從哪裏冒出來的。神要考問約伯的另一個課題是（卅八 22-30）。24 節的「光亮」相信是指閃電。「雨水的道路」是指雨水降下大地的通道（25 節）。在卅八 31-38，耶和華再次藉天際的奧祕，進一步促使約伯認知自己的無知和無能。

思想：在神所發出的連串問題面前，你對自己有怎樣的**理解**？能夠幫助人謙卑在神面前的**第一步**是_____。

第 29 日

人可用甚麼回答神？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卅八 39 至四十 5

鑰節：「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？」（伯四十 2）

39-40 母獅子在洞中蹲伏，少壯獅子在隱密處埋伏；你能為牠們抓取食物，使牠們飽足嗎？

41 烏鴉之雛因無食物飛來飛去，哀告上帝；那時，誰為牠預備食物呢？

第卅九章

1 山巖間的野山羊幾時生產，你知道嗎？母鹿下犢之期，你能察定嗎？

2 牠們懷胎的月數，你能數算嗎？牠們幾時生產，你能曉得嗎？

3 牠們屈身，將子生下，就除掉疼痛。

4 這子漸漸肥壯，在荒野長大，去而不回。

5 誰放野驢出去自由？誰解開快驢的繩索？

6 我使曠野作牠的住處，使鹹地當牠的居所。

7 牠嗤笑城內的喧嚷，不聽趕牲口的喝聲。

8 遍山是牠的草場；牠尋找各樣青綠之物。

9 野牛豈肯服事你？豈肯住在你的槽旁？

10 你豈能用套繩將野牛籠在犁溝之間？牠豈肯隨你耙山谷之地？

11 豈可因牠的力大就倚靠牠？豈可把你的工交給牠做嗎？

12 豈可依靠牠把你的糧食運到家，又收聚你禾場上的穀嗎？

13 鴛鳥的翅膀歡然擴展，豈是顯慈愛的翎毛和羽毛嗎？

14 因牠把蛋留在地上，在塵土中使得溫暖；

15 卻想不到被腳踹碎，或被野獸踐踏。

16 牠忍心待雛，似乎不是自己的；雖然徒受勞苦，也不為雛懼怕；

17 因為上帝使牠沒有智慧，也未將悟性賜給牠。

18 牠幾時挺身展開翅膀，就嗤笑馬和騎馬的人。

19 馬的大力是你所賜的嗎？牠頸項上挖抄的駝是你給牠披上的嗎？

20 是你叫牠跳躍像蝗蟲嗎？牠噴氣之威使人驚惶。

21 牠在谷中刨地，自喜其力；牠出去迎接佩帶兵器的人。

22 牠嗤笑可怕的事並不驚惶，也不因刀劍退回。

23 箭袋和發亮的槍，並短槍在牠身上錚錚有聲。

24 牠發猛烈的怒氣將地吞下；一聽角聲就不耐站立。

25 角每發聲，牠說呵哈；牠從遠處聞着戰氣，又聽見軍長大發雷聲和兵丁吶喊。

26 鷹雀飛翔，展開翅膀一直向南，豈是藉你的智慧嗎？

27 大鷹上騰在高處搭窩，豈是聽你的吩咐嗎？

28 牠住在山巖，以山峰和堅固之所為家，

29 從那裏窺看食物，眼睛遠遠觀望。

30 牠的雛也啞血；被殺的人在哪裏，牠也在那裏。

第四十章

1 耶和華又對約伯說：

2 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嗎？與上帝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吧！

3 於是，約伯回答耶和華說：

4 我是卑賤的！我用甚麼回答你呢？只好用手摀口。

5 我說了一次，再不回答；說了兩次，就不再說。

今天的經文是接續昨天的，是神對約伯的問題（卅八 4-卅九 30）。昨天的經文部分，神對約伯的問題涵蓋宇宙起源論、海洋生態學、氣象學、和占星學等。在今天的經文部分，神轉而談論動物世界（卅八 39-卅九 30）：當中提到六種走獸和四種雀鳥，其中一種在約伯的時代已為人所飼養，就是馬。這些動物雀鳥包括兇猛殘忍的、弱小無助的、害羞的、強壯的、古怪奇異的，與及野性的。牠們表彰神創造的天才，和無微的照顧。動物世界的存在是一個謎，並非單為滿足人的需要。人不能解說為何動物如此生活，只有神完全明白箇中奧秘。

動物	參考經文	問題
獅子和烏鴉	卅八 39-41	牠們如何得到食物呢？
山羊和母鹿	卅九 1-4	牠們怎樣懷養孩子？
野驢和野牛	卅九 5-12	如何馴服牠們？
駝鳥和馬	卅九 13-25	為何牠們行徑怪異？
鷹雀和兀鷹	卅九 26-30	牠們如何飛翔？

神向約伯的這些提問，主要是讓他明白，就算人仔細的去觀察個別動物的生活特性、行為表現，人仍無法透徹了解牠們。在科技進步的今天，情況也差不多。各種動物都是獨特的，神容許牠們如此表現，箇中的原因並非約伯所能知道的。同樣，神容許個別的人經驗不同的事，其原因也並非人所能知道的，只有神有足夠的能力和智慧去作這樣的事。

在神的初次發言裏，開始和結束都是一個挑戰（四十 1-2）。約伯在敬虔正直的生活中，無辜經歷神容許的苦難，因此認為這是神的錯。約伯曾說他希望在法庭上面對神，指出神的不公，並聆聽祂的答辯（十三 3，15）。然而神藉創造的奧秘約伯向約伯揭示祂的權能和智慧，並問約伯是否仍希望與祂對辯。

四十 3-5 是約伯初次對神的回應。在較早前（九 14），約伯對於向神提出質詢，是有猶疑的。但逐漸地，他變得較有信心，並要求與神對話（十三 22 上）。再往後，約伯更進一步，自言要如王子般進到神前（卅一 37）。但是，當發現自己的不足後（四十 4），他顯得無言以對（四十 5），在神面前降服下來。他感到無需要再講任何的說話，因較早前已一再重覆地說了（參卅三 14）。

思想：在神所發出的連串問題面前，你對自己有怎樣的理理解？約伯對神初次的回應，對你有甚

麼啟發？

第 30 日

神的旨意不能攔阻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四十 6 至四十二 6

鑰節：(耶和華說)：「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？誰先給我甚麼，使我償還呢？天下萬物都是我的。」(伯四十一 10-11)

6 於是，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：

7 你要如勇士束腰；我問你，你可以指示我。

8 你豈可廢棄我所擬定的？豈可定我有罪，好顯自己為義嗎？

9 你有上帝那樣的膀臂嗎？你能像他發雷聲嗎？

10 你要以榮耀莊嚴為妝飾，以尊榮威嚴為衣服；

11 要發出你滿溢的怒氣，見一切驕傲的人，使他降卑；

12 見一切驕傲的人，將他制伏，把惡人踐踏在本處；

13 將他們一同隱藏在塵土中，把他們的臉蒙蔽在隱密處；

14 我就認你右手能以救自己。

15 你且觀看河馬；我造你也造牠。牠吃草與牛一樣；

16 牠的氣力在腰間，能力在肚腹的筋上。

17 牠搖動尾巴如香柏樹；牠大腿的筋互相聯絡。

18 牠的骨頭好像銅管；牠的肢體彷彿鐵棍。

19 牠在上帝所造的物中為首；創造牠的給牠刀劍。

20 諸山給牠出食物，也是百獸遊玩之處。

21 牠伏在蓮葉之下，臥在蘆葦隱密處和水窪子裏。

22 蓮葉的陰涼遮蔽牠；溪旁的柳樹環繞牠。

23 河水泛濫，牠不發戰；就是約旦河的水漲到牠口邊，也是安然。

24 在牠防備的時候，誰能捉拿牠？誰能牢籠牠穿牠的鼻子呢？

第四十一章

1 你能用魚鉤釣上鱷魚嗎？能用繩子壓下牠的舌頭嗎？

2 你能用繩索穿牠的鼻子嗎？能用鉤穿牠的腮骨嗎？

3 牠豈向你連連懇求，說柔和的話嗎？

4 豈肯與你立約，使你拿牠永遠作奴僕嗎？

5 你豈可拿牠當雀鳥玩耍嗎？豈可為你的幼女將牠拴住嗎？

6 搭夥的漁夫豈可拿牠當貨物嗎？能把牠分給商人嗎？

7 你能用倒鉤槍扎滿牠的皮，能用魚叉叉滿牠的頭嗎？

8 你按手在牠身上，想與牠爭戰，就不再這樣行吧！

9 人指望捉拿牠是徒然的；一見牠，豈不喪膽嗎？

10 沒有那麼兇猛的人敢惹牠。這樣，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？

11 誰先給我甚麼，使我償還呢？天下萬物都是我的。

12 論到鱷魚的肢體和其大力，並美好的骨骼，我不能緘默不言。

13 誰能剝牠的外衣？誰能進牠上下牙骨之間呢？

14 誰能開牠的腮頰？牠牙齒四圍是可畏的。

15 牠以堅固的鱗甲為可誇，緊緊合閉，封得嚴密。

16 這鱗甲一一相連，甚至氣不得透入其間，

17 都是互相聯絡、膠結，不能分離。

18 牠打噴嚏就發出光來；牠眼睛好像早晨的光線。

19 從牠口中發出燒着的火把，與飛迸的火星；

20 從牠鼻孔冒出煙來，如燒開的鍋和點着的蘆葦。

21 牠的氣點着煤炭，有火焰從牠口中發出。

22 牠頸項中存着勁力；在牠面前的都恐嚇蹦跳。

23 牠的肉塊互相聯絡，緊貼其身，不能搖動。

24 牠的心結實如石頭，如下磨石那樣結實。

25 牠一起來，勇士都驚恐，心裏慌亂，便都昏迷。

26 人若用刀，用槍，用標槍，用尖槍扎牠，都是無用。

27 牠以鐵為乾草，以銅為爛木。

28 箭不能恐嚇牠使牠逃避；彈石在牠看為碎屑。

29 棍棒算為禾稈；牠嗤笑短槍颼的響聲。

30 牠肚腹下如尖瓦片；牠如釘耙經過淤泥。

31 牠使深淵開滾如鍋，使洋海如鍋中的膏油。

32 牠行的路隨後發光，令人想深淵如同白髮。

33 在地上沒有像牠造的那樣，無所懼怕。

34 凡高大的，牠無不藐視；牠在驕傲的水族上作王。

第四十二章

1 約伯回答耶和華說：

2 我知道，你萬事都能做；你的旨意不能攔阻。

3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？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；這些事太奇妙，是我不知道的。

4 求你聽我，我要說話；我問你，求你指示我。

5 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

6 因此我厭惡自己，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。

約伯在第一次回應神時，並沒有承認任何的罪。因此，神再作另一次的講話；祂，並不是約伯，發覺必須作第二次的講話（四十 6-四十一 34）。第二篇的講話與第一篇有相同點，但也有不同的地方。像首次發言一般，神以向約伯的挑戰（四十 6-14；參卅八 1-3）。不過，在結束之時卻沒有（參四十 1-2）。約伯曾宣稱神不公正。在回應約伯時，神並沒有與約伯爭辯。神的問題令約伯知道自己的有限。若他不能回答神的問題，又怎有資格教神該如何處理他的問題呢。在批評神的時候，約伯就是把自己抬高至超越神的位置上。現今神提醒約伯，他並不高過神，也不是等同神（9，11-13 節）。若他較神超越，或與神同等，他大可以救自己脫離苦境；但他就是不能（14 節）。由

於約伯較神低下，因此，他無權批評神所作的。

在首篇的講話裏，神論及祂的創造，非生物和生物的創造。在第二篇的講話裏，祂則集中在兩隻難理解的動物身上：河馬和鱷魚（河馬是陸上的，鱷魚是水上的）。主要的目的和第一篇講話一樣，要提醒約伯，其智慧和能力與神比較時顯得很有限，好使約伯能以謙卑下來，信靠和順服祂。約伯、他的三個朋友、和以利戶，都在某種程度上，把他們的論據建立在對神作為的理性分析上。神在講話中提到河馬和鱷魚，部分的原因是要教導他們，神的作為超過人的理解。

讀完了神的兩篇講話後，我們可能會有種感覺，就是神沒有同情、憐恤的心；祂似乎關心建立自己的榮耀方面，多於關注祂的受苦僕人約伯。但我們不要忘記，神是可以發言，或保持緘默的。這是約伯最需要的，也是對他好的。並不是單回答他的一些問題，乃是向他顯明神自己。這特殊的啟示改變了約伯的生命。神的話對約伯而言或許較嚴厲，但祂只是要給予約伯深刻的印象，並非要嘲弄他。神希望我們在有限的裏面，去更深的認識祂。這正是為甚麼祂要向約伯說話，與及為甚麼祂要保存這番話在聖經中，留存後世。

約伯第二次對神的回應（四十二 1-6）反映出神的啟示在他裏面所產出的改變。他突然醒悟過來，神有全備的權能和智慧。這樣的認知產生出順服的態度（2 節）。他體會到詰問神的作為實在是愚昧，神原是深知祂一切所作的。約伯藉引述神向祂所發的首個問題（3 節上；卅八 2），表示出他認同神所講的，承認自己所做的正是如此（3 節下）。另一方面，約伯也覆述神在二次發言之先所講的話（4 節；卅八 3；四十 7）。神要求約伯回答祂，此刻他就是回應神。但情況跟先前的不一樣，他是在承認自己的無知。先前，約伯從別處聽聞神，是有限的，二手資料導致他錯誤地指控神。但現在藉更多的啟示，他更清楚地認識神，獲得更大的屬靈啟迪（5 節）。而對神的更多了解，令約伯更認識自己——現在他看得更真確，約伯不單收回對神的指控，更對自己驕傲的態度感到厭惡。先前約伯為自己所失去的哀傷，現今卻為自己的罪懊悔。但請特別留意，約伯承認因受苦難導致他犯罪（誤解神，指控神不公正等），而不是承認因犯罪導致他受苦。

藉神特別的啟示，約伯體會更深。他忘記了要為自己辯証清白的事。他失去了一切，但卻尋見神，因而滿足了。他不再問「為甚麼？」因他已認識神。當我們真正經歷神的時候，我們不再需要問為甚麼，這就是本書一個重要的教訓。當有不幸的事發生在我們身上時，我們都會有沮喪的時候，我們很想知道為何不幸的事會發生。但是若我們知道神仍在掌管，祂無限的權能和智慧保證祂的作為是適當的，我們並不一定需要知道受苦的原因。

這並不是說我們不可以尋找根源，因我們的受苦，正如約伯的朋友所說的，可以是因為我們犯了罪；又或者是好像以利戶所說的，是因為神要教導我們學習一些功課。當然，也有可能不是我們需要知道的原因。當我們無法斷定為何面對苦難時，我們仍可以在神的裏面得着安息，繼續信靠和順服祂；因為知道祂是掌管一切的，又是施行愛的神。我們必須幫助在受苦中的人有這樣的眼光。藉分享這重要的看法，就可以真正地安慰人。而不像約伯的三個朋友，徒然加增朋友的憂傷。

思想：仔細反思約伯對神再次講話的回應。你認為他是否真的學會了神要他明白的？為甚麼？

第 31 日

約伯從苦境轉回

作者：呂焯安

經文：約伯記四十二 7-17

鑰節：「我的僕人約伯就為你們祈禱。我因悅納他，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。你們議論我，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」（伯四十二 8）

7 耶和華對約伯說話以後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：「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，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」

8 現在你們要取七隻公牛，七隻公羊，到我僕人約伯那裏去，為自己獻上燔祭，我的僕人約伯就為你們祈禱。我因悅納他，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。你們議論我，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。」

9 於是提幔人以利法、書亞人比勒達、拿瑪人瑣法照着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；耶和華就悅納約伯。

10 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。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，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。

11 約伯的弟兄、姊妹，和以先所認識的人都來見他，在他家裏一同吃飯；又論到耶和華所降與他的一切災禍，都為他悲傷安慰他。每人也送他一塊銀子和一個金環。

12 這樣，耶和華後來賜福給約伯比先前更多。他有一萬四千羊，六千駱駝，一千對牛，一千母驢。

13 他也有七個兒子，三個女兒。

14 他給長女起名叫耶米瑪，次女叫基洗亞，三女叫基連·哈樸。

15 在那全地的婦女中找不着像約伯的女兒那樣美貌。她們的父親使她們在弟兄中得產業。

16 此後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，得見他的兒孫，直到四代。

17 這樣，約伯年紀老邁，日子滿足而死。

本書的結尾跟開首一樣，是得默示的作者以散文的體裁加以講解。他給予我們關於約伯三個朋友的重要資料（7-9 節），與及約伯日後的財富（10-17 節）。在後語的部分，作者刻意地不再提起撒但。他在前言部分是主要的角色，是邪惡的，要使約伯咒詛神。這樣的安排是要強調全書的主要教訓：人與神的關係並非一討價還價式的關係：「你給我多少，我對你如何？」也不是一互利的合約關係。

在 7-8 節，神對以利法說話（他也代表了比勒達和瑣法）。沒有提到以利戶，相信是因為他並沒有如三位朋友般錯誤地理解神。他們的錯誤在於限制了神的主權。藉肯定神會於今世賞善罰惡，他們限制了神，因而犯了罪，需要獻上贖罪祭。正如神寬恕了約伯，約伯也寬恕了他的朋友（參太六 12），並好像一位祭司般為他們祈禱（參一 5；太五 44）。約伯站在友人與神中間，好像一位中保一樣；先前他卻感到自己需要一位中保。神不單沒有審判約伯，反接納了他，因為他確實是「祂的僕人」（在 7-9 節，共用了四次），並非如他的朋友控訴他的：即背逆神的。

請注意，當約伯為他的朋友代求後（18 節），而並非在他悔改以後，神就開始賜福給約伯（四十

二 10-17)。他願意為逼迫他的朋友祈禱，顯明在他裏面真正的改變，從敵視神轉為接納逼迫他的（參太六 15）。在經過試煉後，約伯獲得加倍的財富（10 節）。

項目	試煉前	試煉後
羊	7,000	14,000
駱駝	3,000	6,000
牛	500	1,000
母驢	500	1,000
兒子	7	7
女兒	3	3
壽數	70	（多活）140

（註：有關壽數方面的數字，是傳統上的意見）

約伯女兒們的名字（14 節），與描述她們美貌的句子吻合（15 節）。耶米瑪是鴿子的意思，基洗亞是香料的意思，而基連哈樸是美麗的角的意思。約伯使她們在弟兄中得產業，是很不尋常的做法，反映出約伯的財富很多，與及他有極大的憐憫。

神賜福給約伯的事實，是否證明約伯的朋友們所說正確？人與神的關係是否真的基於因果律呢？不是的。神在今生的日子賜福約伯，並非因為他善良正直，乃是因為神豐富的恩典。人與神關係的根基是神的恩典。約伯記並不否定神一般會賜福給義人，但它卻清楚表明這原則是有例外的。由於神是有主權的，祂有權以其所選取的方法待人。箇中的原因只有祂知道。但我們卻可以肯定祂必按公正待人。

思想：要成為一個祝福他人的生命，就必須順服在神的主權下，你肯嗎？把握機會，在每天的生活中，都為一個朋友（或家人）禱告，祝福他。